

惠企纾困促增长政策汇编

周口市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万人助万企”活动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二月

摘 要

本汇编收录了国家、省、市 45 个惠企纾困促增长政策文件，现将重点政策内容摘要如下：

一、减税政策

1. 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免“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15% 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豫政办〔2022〕14 号）

2.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延长阶段

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发改产业〔2022〕273 号）

3.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发改财金〔2022〕271 号）

4.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5. 对科技型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豫科〔2020〕20 号）

二、政府奖补政策

6. 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2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豫政办〔2022〕14 号）

7. 培训补贴：（1）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豫政办〔2022〕14 号）。（2）对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可预先支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豫政办〔2021〕76 号）

8. 上市补助：（1）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豫政办〔2022〕14 号）。

（2）对我市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可给予每家企业最高总额 200 万元补助。企业通过买壳、借壳、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控股辖区外的上市公司，对辖区以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地和主营业务迁至我市，5 年内不外迁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且享受“一事一议”专项政策（周政办〔2021〕17 号）。

（3）对申请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等时间节点，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豫政办〔2020〕32 号）

9.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持续在规3年内的新增电力、燃气等能源消耗部分予以补贴。（豫政办〔2022〕14号）

10.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达到一定体量的可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并按照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豫政办〔2022〕14号）

11.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豫政办〔2022〕14号）

12.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发改财金〔2022〕271号）

13.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头雁企业不超过2000万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超过500万元，“机器换人”项目不超过500万元）。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

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豫政办〔2022〕8 号）

14. 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豫政办〔2021〕76 号）

15. 头雁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1）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上限由 10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的 30%。将符合条件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纳入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给予不高于投资总额 30%的补助。（2）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3）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奖励；期

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豫政办〔2021〕20号）

16.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豫政办〔2022〕8号）

17. 2021—2025年，对生产效益稳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新升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周政办〔2021〕17号）

18. 被评定为周口市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工业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周政办〔2021〕17号）。

19. 对利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按其服务支出的30%给予补助。（豫政办〔2020〕32号）

三、融资政策

20. 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豫政办〔2022〕14号）

21. 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全年安排 200 亿元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豫政办〔2022〕14号）

22. 对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豫政办〔2022〕14号）

23. 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豫政办〔2022〕14号）

24. 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豫政办〔2022〕14号）

25. 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豫政办〔2021〕76号）

26. 对取得预售许可证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且形象进度达 1/3 以上的可直接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公积金准入手续。（周建〔2021〕122号）

27. 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邮政储蓄银行为企业信贷审查审批开通“应急通道”，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 7*24

小时线上纯信用贷款，年利率降至最低；对符合条件的出现暂时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邮储银行将依规提供帮扶服务。（周工信联企业〔2021〕44号）

28. 将生猪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发改农经〔2020〕350号）

29.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豫政办〔2020〕32号）

30. 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科技型企业，统筹中央、省级资金给予75%的贴息支持。（豫科〔2020〕20号）

四、政府采购政策

31. 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豫政办〔2021〕76号）

32.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五、保险政策

33. 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豫政办〔2022〕14号）

34.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发改财金〔2022〕271号）

35. 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豫政办〔2021〕76号）

六、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政策

36. 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豫政办〔2022〕14号）

37. 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豫政办〔2022〕14号）

38. 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豫政办〔2022〕14号）

39. 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以联合检查为首选方式。（豫政办〔2022〕14号）

40.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周环文〔2021〕93号）

41. 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50%的项目，使用装配式的单体建筑装配率超过40%以上的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周建〔2021〕122号）

42. 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3以内。（豫政办〔2020〕32号）

七、水电气、房租等政策

43. 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豫政办〔2022〕14号）

44.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豫政办〔2022〕14号）

45.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豫政办〔2021〕76号）

46. 免收全市工业仓储企业不动产登记费，费用由财政承担，自2021年11月20日起施行。（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免收全市工业仓储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47.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豫政办〔2020〕32号）

目 录

一、国务院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1
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 6

二、省政府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13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8号） 40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
的通知（豫政办〔2021〕76号） 48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
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1〕20号）
..... 59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0〕32号） 69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78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86

三、市政府

10.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实施办法(试行)和周口市星级工业企业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周政办〔2021〕17号)95

四、发改部门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107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113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102号)124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	129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20〕1008号）....	140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0〕790号）	146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152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20〕350号）	156
19.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豫发改办新能源〔2021〕90号）	164
20.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597号）.....	167
21.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豫发改体改〔2021〕539号）	172

五、科技部门

22.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豫科〔2020〕20号）186

六、工信部门

23.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193
24.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204
25. 工信部等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212
26. 周口市工信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周口市分行关于印发全市中小企业“助企‘邮’我、‘工’渡难关”活动方案的通知（周工信联企业〔2021〕44号） 222

七、财政部门

27. 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的通知（财建〔2021〕2号）..... 229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35
29.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稳外贸”财政金
 融政策措施省级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
 29 号）236

八、人社部门

30. 河南省人社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
 稳定用工岗位的通知（豫人社〔2020〕4号）242

九、自然资源部门

31.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免收全市工业仓储企业不动
 产登记费的通知..... 247
32.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
 四项措施》的通知..... 248

十、生态环境部门

33. 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

〔2020〕49号)	253
34.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周环文〔2021〕93号)	259

十一、住建部门

35. 河南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豫建文〔2020〕13号)	266
36. 周口市住建局等部门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周建〔2020〕9号)	271
37. 周口市住建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周口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建〔2021〕122号)	278

十二、商务部门

38.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21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的通知(豫商外贸〔2021〕2号)	289
39. 周口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金融创新支持外贸企业发展推动商业银行发放外贸专项资金池项目贷款的通知(周商务〔2020〕67号)	292
40. 周口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周商务〔2020〕29号)	

.....297

十三、文旅部门

- 41.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60号）..... 307
- 42. 河南省文旅厅 人行郑州支行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全省文旅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豫文旅产业〔2020〕3号）
..... 313

十四、人民银行

- 43.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317
-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321
- 45. 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周银发〔2020〕7号）
..... 324

（备注：本汇编后续适时更新，本汇编的摘要、一览表、45个政策文件均可在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惠企政策文件库”栏目中查看、下载。）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

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

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

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1月10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2020 年 7 月 5 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

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奋力实现开门红，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免“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1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

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优化“三无”（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二、鼓励企业满荷生产、挖潜增效。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强企业融资支持。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强化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支持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企业融资急需数据平台共享，每周 1 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基金与地方重点培育企业对接机制，加快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支政府母基金落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

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 1000 场以上招聘活动，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对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省内企业租用（含合租）车辆“点对点”组织员工返岗复工的，免收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具体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3 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 2022 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各地策划开展地方特色商品展、休闲旅游季、特色美食节、惠民文化消费月等多样化、系列化促消费主题活动，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鼓励实物商品消费，支持各地加大对购买新乘用车的补贴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家电家居下乡、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智能手机以旧换新活动。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提振文旅餐饮服务消费，深入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活动，扩大景区免门票活动范围，按照自愿原则，对全省A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企业在2022年2月16日到5月31日期间免门票和门票优惠金额给予50%的补贴，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推出滑雪、民宿、美食、温泉等特色旅游线路，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发放单张面额不低于50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支持各地按照“一城一策”要求，制定出台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强化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帮扶。优化信保承保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鼓励推广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全年安排200亿元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

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鼓励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认定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并给予资金扶持。修订《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

七、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施分步施工许可。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将重大项目省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周一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局）

八、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

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 1/3。提前下达 2022 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省、市两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 2022 年 3 月底前发行 60%以上、5 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九、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制定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指标和盘活存量资源，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利用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审批直通车制度，开辟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快审快批。制定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省级统筹部分能耗和煤炭指标，对国家及省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电力公司）

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组建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口进、一口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强省一体

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启动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开展重点指标攻坚行动，创建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围绕强化惠企纾困、稳定经济运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同步实施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形成“1+3”政策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完善政策制定、实施、反馈、督查、落实工作闭环，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调度等工作，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并调整完善政策。各地要细化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附件：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2.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9日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 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扩就业、保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帮助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解难纾困恢复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小型微利商贸企业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可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免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对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个

体工商户，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减轻房租压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鼓励业主（房东）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补贴房租总额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商务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降低水电气成本。对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开展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各地出台具体政策，引导城市燃气企业对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根据实际对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水用气用电给予适度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强化融资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鼓励各地探索出台贷款利息补贴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缓解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并适当降低利率。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提升企业市场拓展能力。加大对外向型小微企业(含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制定降低国际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发挥省企业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协调推动重点网络平台完善佣金收费机制,制定阶段性降低佣金率方案,维护平台内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联合大型电商平台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行动,为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免费培训服务,减免运营服务收费,提供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快速拓展销售渠道,对贡献突出的平台企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小微商贸企业集聚发展和老字号扩大规模，在全省组织开展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创建，对新评选的国家试点步行街、省级示范步行街、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给予资金奖励。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八、拓展消费需求供给。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餐饮、品牌连锁便利店、老字号创新经营模式，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绿色发展，对业态模式创新、经营成效突出的小微商贸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各地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由原定的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各地要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小微商贸企业免费开放，帮助企业宣传促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优化审批监管。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

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十、优化经营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帮扶企业，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业务指导，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申报便利度，增强企业获得感。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全省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分批推动，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从 2022 年起，全省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 2500 家，力争通过 4 年努力，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00 家以上的总体目标任务。根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在全省占比测算结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2022 年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预期目标为：郑州 310 家、开封 130 家、洛阳 230 家、平顶山 110 家、安阳 100 家、鹤壁 50 家、新乡 170 家、焦作 140 家、濮阳 90 家、许昌 200 家、漯河 70 家、三门峡 50 家、南阳

200 家、商丘 170 家、信阳 150 家、周口 160 家、驻马店 140 家、济源 30 家。今后每年预期目标任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经省政府同意后下发。

二、主要举措

（一）实施分类分批推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按不低于年度预期目标的 1.2 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统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入统。帮扶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投产升规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范围。统计部门要建立规模以上企业退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数据监测分析，筛选可能退规企业名单，反馈相关部门进行精准帮扶。加大退规企业跟踪关注力度，“一企一策”加强服务，力推企业尽快再次升规入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强化企业升规辅导。组织开展面向“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政策辅导。税务部门要根据企业规模、业务类型，积极宣传有关税费政策，实现精准推送、精准辅导、精准享受。定期举办工业企业升规入统业务培训班，由统计部门对各临规企业的财务人员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的入库标准、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讲解，积极指导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完善入规申报材料。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小升规”工业企业强化财务制度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升规入统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切实消除企

业升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各级风险补偿资金要依法依规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融资业务。各地应急周转资金池要积极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资金周转服务，在资金池奖励资金评比中可依据服务升规企业数量适当提高计分权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专项资金申报。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减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照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中介机构、行

业协会、商业银行、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交通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政策规定，确保企业不因升规入统增加额外负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加强信贷融资服务。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数据应用，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建立企业“白名单”，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信贷产品，对名单内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定期摸排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金融机构应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首贷任务重点向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省、市、县三级联动，每周1次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活动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

（六）积极发挥“担”“保”作用。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担保项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银行等按照一定比例分担风险后，资金

池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各地要加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本地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大力服务企业上市。开展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选择合适上市板块，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梯次前进、持续推动的上市路径，提高企业上市辅导培育效率。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鼓励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基金方案明确的投资领域，通过市场化运作设立子基金，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及投贷联动等方式，引导社会基金协同跟进，加强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支持。（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八）着力加强要素保障。优先满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用地需求，纳入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保障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要“一企一策”研究解决企业遇到的土

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帮助完善规划用地手续。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优先安排并给予租金优惠。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持续在规3年内的新增电力、燃气等能源消耗部分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时，同等条件优先给予支持。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提升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二次开发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加强帮扶纾困。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升规动员、纾困解难、保障权益等方面精准发力，将服务企业“小升规”实效列为重要评价指标。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将更多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精准对接服务，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地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小升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力量，强化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认真履行“小升规”工作主体责任，指导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等单位发挥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加强培育帮扶，消除企业后顾之忧，提高升规入统积极性。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省“小升规”工作的统筹推动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

（三）营造良好环境。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以联合检查为首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检查次数。

（四）强化工作督导。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要对各地“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全省通报。每年1月底前，对各地上一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并提请省政府领导约谈。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目标，服务“十大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梯度培育

（一）完善梯度培育体系。按照国家《“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到 2025 年，力争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0 家、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支持各地制定培育计划和扶持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标全省梯度培育体系目标，高位嫁接传统产业、抢滩占先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聚焦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按经济总量、企业数量、现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等综

合指标，按比例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早发现、早培育。（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财税支持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承担和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达到一定体量的可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并按照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

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强化金融服务

（一）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统筹用好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开发“专精特新贷”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形成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多层次、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鼓励各地政府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专精特新”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发挥基金作用。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改进创新基金投资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重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股权融资

渠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促进企业上市。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专精特新”专板，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提升创新能力

（一）加强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生产协作配套产品提供服务。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研发机构，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发挥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作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

（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目录，召开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接会。省属国有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协同，特别是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同打造创新协同、资源要素共享、供应链互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搭建我省中小企业与中央驻豫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其供应链、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三）推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核心业务痛点，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广泛上云。加快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保护维权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进育才引才

（一）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围绕国情教育、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 1000 人次，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中原英才”计划等人才引进工程，精准引育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和团队，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成果的人才提供个性化政策支持“绿色通道”，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渠道。（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打造服务链条

（一）建立服务机制。重点打造一批专业性、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资源整合、空间聚合、服务融合、政策适合的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实现“万人助万企”活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鼓励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建立服务团队。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组织各领域、各行业专家学者和志愿者服务站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服务活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搭建成果展示、产融合作平台。组织各类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宣传，选树发展典型。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栏，对企业进行全面推介和宣传，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鼓励各地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用支持。组织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省内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区域性展销洽谈活动，推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组织企业“走出去”与境内外企业开展产能合作和技术合作，瞄准海外行业

龙头和有技术专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谋划和对接一批产业项目，力争在引进核心技术、关键设备、营销渠道和人才团队方面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健全保障机制

（一）优化发展环境。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发展环境。依托全省“万人助万企”一体化信息平台、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实时响应和问题闭环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2〕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提高企业技术改造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坚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坚持“项目为王”导向，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改造提升专项，强化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培育新动能、提供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技术改造投资增速年均增长20%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大幅提升；培育和建成30个新平台、新示范，推广100项新技术、300个新产品，“两

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62，智能制造就绪率达到 13%；制造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减排等指标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水平跨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重点任务

（一）高端化改造提升专项。以高端化改造带动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强化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技术改造路线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延链发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促进产业规模和效益提升。推进新兴产业领域技术、装备迭代升级，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倍增发展。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动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改造提升，扩大技术改造研发投入规模。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定“四基”（工业领域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突破清单，强化联合技术攻关，落实“揭榜挂帅”制度，推广应用“四基”技术和产品。实施消费品“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加快研发高端、智能、健康新产品，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二）智能化改造提升专项。以智能化改造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坚持分行业推进与梯次培育相结合，以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和信息系统综合集成为重点，每年建设一

批智能工厂（车间），选树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带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每年引导3至4万家中小企业上云，培育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10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一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鼓励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机器人（数控机床）。加快5G、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桩、车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建设一批综合性和行业性互联网平台，夯实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基础。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三）绿色化改造提升专项。以绿色化改造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加快实施工业节能改造、节水改造、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帮扶评价，发布“绿色发展排行榜”，大力推广节能环保装备、工艺和技术。支持开展绿色设计，强化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到2025年，建成100家国家级绿色工厂、30个省级绿色工业园区，争创一批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企业。开展节能监察执法和节能诊断服务，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园区和行业整体审核机制，鼓励企业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开展快速清洁生产审核。稳步推进重点行业、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

和封存试验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四）服务化改造提升专项。以服务化改造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由设备更新向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线上线下营销等全流程改造提升转变，促进传统制造模式加快向“产品+服务”“制造+服务”等模式转型。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支持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每年培育 3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创建 50 家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深化“5G+”“人工智能+”“区块链+”创新应用，创建一批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政策

（一）技术改造项目

1. 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3.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

过 500 万元。

4. 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新产品推广

1.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 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 给予保费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平台建设

1.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的

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我省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2.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奖补 500 万元。对列入省级平台培育名单的，先给予补助总额的 40%；平台通过验收后，再给予补助总额的 60%。

3. 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

（四）试点示范

1.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

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3.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 1 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进。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行动，推动问题协调解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发布年度企业申报指南，健全专项资金快速落地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完善工作推进方案和配套支持政策，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全省和各地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支持各地对符合要求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对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政设施配套费。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担保公司、基金为技术改造项目和平台建设提供融资服务，建立技术改造项目“白名单”，开展融资对接洽谈活动，解决融资难题。

（三）强化督导服务。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统计监测服务机

制，优化项目入库流程，确保应统尽统。每年将技术改造相关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地，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强日常跟踪督导，将各地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财政奖补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服务，积极宣传和推广各地典型做法、先进经验，营造开展企业技术改造的浓厚氛围。

2022年1月12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1〕7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5日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 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提高市、县级应急周转资金池运行效率，扩大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重点用于帮扶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结合实际，帮忙中小企业减轻房租、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 充分发挥基金支持作用。加强与知名基金管理机构合作，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河南落地子基金。加大财政出资和社会资本募集力度，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达到100亿元，并积极参股在市县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直接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服务。完善基金投资管理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支持各地积极吸引社

会资本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发挥融资奖补资金作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4.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对LPR-150BP至LPR+150BP的部分予以贴息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5. 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4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6. 推进减税政策落地。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加大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支持力度。推动进出口环节减税，实施担保方式改革，为企业办理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税款担保，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持续落实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政策，引导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郑州海关、省财政厅）

7. 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力争涉企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强化金融服务功能

8. 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继续实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提高灾后重建专项再贷款（200 亿）使用效率，支持受灾地区金融机构发放灾后重建贷款。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强化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

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分担机制和合作模式，通过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降低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承担比例，做到能担敢担愿担。做好受困中小企业续贷续保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10. 加大企业融资保险支持力度。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持续扩大中小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覆盖面。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加强政银保企合作，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依托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信用大数据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信豫融平台）、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整合涉企关键信息，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扩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省、市、县三级联动，每周一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为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奖励或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工商联、财政厅）

12. 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深挖上市后备资源，开展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中小企业发行上市或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规范发展。提高中小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能力。推动私募基金对接优质中小企业，促进资本、科技与产业融合。积极稳妥化解风险，促进我省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13. 深化“三零”“三省”办电服务。打造“阳光业扩”办电品牌，推动中小企业办电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试点推行涉电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中小企业用户由电网企业提供代理购电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河南能源监管办、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大数据局）

14. 推动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政策。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转水”“公转铁”，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15. 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强化煤炭、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引导市场预期，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

16.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

点，全面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动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开发区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贯通供电公司业务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超前启动中小企业配套工程，持续压降电力接入时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17. 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推动中小企业“上云”，提升中小企业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支持稳岗扩岗措施

18. 落实稳岗扩就业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 1% 的政策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 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可预先支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对企业新购置实训设施设备的，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支持；鼓励企

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 加强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六、保障企业款项支付

21. 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省级投诉受理平台，完善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拖欠线索办理流程，依法依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2. 持续深化清欠专项行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未按规定在企业年报中公示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大型企业，以及透支政府信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政事业单位，在信用中国等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

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23. 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分行业、分领域征集产销对接意向，定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将更多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零部件等精准对接服务，扩大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

24. 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展会活动。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利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重点展会平台找客户、拿订单、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采取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参展展位费和人员机票实施分类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5.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布局建设一批海外仓，加密跨境电商包机、中欧班列（郑州）专列开行班次。采取“电商+直播+商超+展会”等模式，促进适合国内市场的产品出口转内销。对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按企业注册或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支持河南特色、优势产品通过跨境电商 B2B、B2C 方式申报出口，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

务厅、财政厅、郑州海关)

26. 落实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等部门）

八、强化人才支撑作用

27.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联合知名高校举办中原民营企业家、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原领军型企业家等专题培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财政厅）

28. 加强人才供需对接。通过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时发布岗位信息，开展中小企业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深入推进企业帮扶工作

29. 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活动，依托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和合理诉求，努力做到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将更多中小微企业纳入帮扶范围。根据企业规模、类型及所属行业，分级分批组织惠企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持续推动政策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

3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线下专区，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优质高效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
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豫政办〔2021〕20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质量效益优、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头雁企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构建“556”高能级制造业体系为重点，聚焦做强做优6大战略支柱产业链和培育壮大10大新兴产业链，加快资源整合，健全培育机制，推动传统优势企业在转型升级中持续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创新引领中实现跨越发展，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头雁企业，为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二) 培育目标。到2025年，力争在“556”制造业体系每个重点领域认定3—5家头雁企业，形成十百千亿级优质企业雁阵。

1. 创新水平更高。头雁企业研发投入、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保持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建成一批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国家一流创新团队和人才队伍，突破

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头雁企业创新引领力大幅提升。

2. 质量效益更优。头雁企业税收贡献度保持较高水平，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先进制造模式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创建一批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率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企业成长性更好。

3. 带动能力更强。头雁企业规模能级显著提升，力争新增千亿级企业 2—3 家、百亿级企业 20 家左右、10 亿级新兴企业 100 家以上，带动 50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一批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现代化产业链，群链主导力显著提升。

二、培育对象及遴选认定

（一）培育对象。围绕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 5 大优势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 5 大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 6 大新兴产业和 10 个新兴产业链领域，择优选择一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二）遴选标准。每年对全省上年度产值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及 1 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企业进行分类评价、综合遴选。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主要按照发展质量、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头雁效应、管理水平 6 个一级指标和 1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新兴产业企业主要按照

发展质量、创新驱动、成长潜力、头雁效应、管理水平 5 个一级指标和 1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三）认定程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头雁企业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头雁企业培育库，组织开展企业入库工作。头雁企业培育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新申报企业择优纳入培育库，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调出培育库。每年上半年面向所有入库企业评审认定一批年度头雁企业，经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年度头雁企业名单，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企业创新引领力

1. 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做强创新主体，引导入库企业对标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创新型企业，加快晋档升级，推动具有一定基础的创新型龙头企业晋级为“独角兽”企业和成为行业创新领导者。鼓励入库企业申报国家工业强基项目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 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引导入库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主导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国家重大创新专项，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引领重大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带动提升创新链整体能效，成为打造中

西部创新高地的主力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3. 强化转型升级示范。引导入库企业大力实施新技术改造工程，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转型升级赋能；加快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创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示范标杆；延伸拓展新兴产业领域，实现换道提速跨越发展，引领全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二）提升企业市场主导力

1. 提升质量品牌。引导入库企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增加优质供给，打造更多河南制造精品，争创各类质量品牌荣誉；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创建世界级品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

2. 积极拓展市场。支持入库企业创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研发推广填补国内空白、替代国外进口的产品。鼓励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发展跨境贸易，创新营销模式。编制入库企业重点产品目录，加大目录内产品在重大工程、民生项目、政府采购中的使用力度，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大力推销目录内产品，提高河南制造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

3. 提高管理水平。引导入库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合理调整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成本管控，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

（三）提升企业群链带动力

1. 塑造产业链竞争新优势。推动入库企业平台化发展，增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掌控能力，成长为产业链生态主导型企业，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和稳定性。依托入库企业综合竞争优势，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分工合作高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 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入库企业打造开放式“双创”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共享生产要素、提供资金人才支持等，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格局。鼓励入库企业加大对省内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促进企业间配套协作发展，带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3. 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入库企业延伸生产服务链条，加快生产模式向产品、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并重转变。支持企业“裂变”专业优势，发展科技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

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依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设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提高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四）提升企业成长支撑力

1. 强化招商引资。按照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依托入库企业开展以商招商，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重点引进一批产业链补短板项目，提高产业链完整度。支持企业引资与引智、引技相结合，开展集群式招商，形成产业发展集群效应。加大“独角兽”、隐形冠军企业引进力度，各地可“一企一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 夯实项目支撑。将投资5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1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新技改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需清洁生产审核的项目须通过清洁化改造验收后方可纳入。优先支持入库企业申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机制，着力解决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制约难题，加大项目推进实施力度，推动项目尽快竣工达产，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3. 鼓励整合提升。引导入库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走

出去”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通过市场化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做大做强。入库企业兼并重组省外产业链关键企业和项目的，鼓励各地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四、支持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保障入库企业充分享受现有各类惠企政策。省有关部门要统筹利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头雁企业做优做强。

（一）入库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1. 支持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每年组织 30 名左右入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优先推荐入库企业家申报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在省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设立专题活动，精准引进高端人才团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重点保障入库企业发展用地需求，确保入库企业引进项目尽快落地。加强入库企业用电调度，积极推动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依法依规推动符合条件的天然气用户转供改直供，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入库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支持入库企业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与创投、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投贷联动模式，支持各地政府对入库企业贴息贴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二）头雁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1. 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上限由10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的30%。将符合条件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纳入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给予不高于投资总额30%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2.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3. 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奖

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头雁企业培育工作，推动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头雁企业培育工作定期协商交流制度，通报推进情况，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头雁企业培育行动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头雁企业培育统计监测体系，强化对企业的评价管理。

（三）形成推进合力。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科技、税务、农业农村、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支持措施，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培育本地重点企业，做好入库企业申报推荐和服务管理工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0〕3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放宽市场准入。坚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破除资本规模、技术力量等不合理门槛和隐形限制，清理、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非禁即入”要求，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改进审批服务。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便利企业办事创业。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3以内。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审批事项一清单、在线办理一平台、审批时间一百天）改革，推广“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模式。（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得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领域微观执法中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法院)

二、着力改善金融服务

(一) 落实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开展普惠授信。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二)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券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设立债转股信息登记平台，帮助中小企

业获得股本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政府采购合同、设备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业务。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风险补偿和信用担保机制，加大对专利权质押融资的补贴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本续贷“白名单”制度，合理提高续贷业务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简化续贷办理流程。（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申请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等时间节点，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对省内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及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且符合相关投资方向的，按照规定给予奖补。发挥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基金作用，帮助民营上市公司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展贷款成本监测考核，建立成本管理长效机制。支持中原再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深度合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政策。规范金融机构信贷行为，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

州中心支行)

(五) 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强化普惠金融服务监管考核,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将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提高适用于75%风险权重计提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限额。(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大力加强财税支持

(一) 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加强小微企业融资财税支持。发挥中原再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小微企业信用代偿补偿机制作用,引导和鼓励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调整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税务局、河南银保监局)

(三) 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增值税改革政策。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力争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预算单位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20%。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五）发挥各类基金引领带动作用。设立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股权。推动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基金改革创新，扩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发挥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等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调动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中小企业股权投资的积极性，健全投资容错机制，鼓励发行基金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加快推进创新发展

（一）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鼓励我省中小企业争取国家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提高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健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孵化链条，根据量化考核结果给予奖补。对利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按其服务支出的30%给予补助。落实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政策，探索政府首购首用制度。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获奖企业按规定给予奖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省内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省内实施转化的，可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认定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一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实施万家企业上云工程，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上云，以数

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中小企业。深入开展网络提速降费行动，持续推动降低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五、不断强化服务保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服务载体建设，省、市、县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奖补。加强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责任单位：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完善我省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小微企业数据库。建设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豫融”金融服务产品，与商业银行实现信息共享，提高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建设基金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基金企业和实体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通过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双向挂职、中原领军型企业企业家培训等方式，培养更多优秀企业家。依托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遴选一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给予特殊支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题培训等活动，提升中小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构建“项目+人才+技术+资本”常态对接机制，鼓励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当地政府给予相应支持。整合相关教育培训资源，为中小企业培养各类适用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

（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全面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探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对企业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开展技术改造、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开展大中小企业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活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企业通关环境，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深化中小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加快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支持我省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经贸合作区，鼓励有条件的合作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指导帮助中小企业共享当地政策红利。对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郑州海关）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狠抓政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实效。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效果和发展环境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表彰优秀企业家代表。宣传推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经验做法，通报表扬先进典型，积极营造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3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0〕2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加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管理制度，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妥善化解风险。省再担保机构对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择优给予股权投资支持。2021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分别达到3亿元以上和1亿元以上，2022年分别达到5亿元以上和2亿元以上。（市、县级政府，省财政

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 做优省直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要支持所属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围绕创新创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区域性、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与保险公司开展“担保+保险+险资直投”等创新合作，探索投担业务联动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省直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粮食和储备局、有色地矿局、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三) 充分发挥省再担保机构作用。中原再担保集团要加强再担保能力建设，发挥龙头引领作用，积极争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投资合作，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以再担保业务为主业的增信分险服务。2020年中原再担保集团注册资本达到100亿元，再担保业务规模达到注册资本的80%以上，对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达到80%以上；2025年形成覆盖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体系。(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 提升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能力。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要不断扩大和提高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2020年担保业务规模达到注册资本的2倍以上，2022年基本形成以公司总部、区域办事处、县级服务中心、乡镇工作站为架构，以信息化为支撑、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要积极开展再担保业务，与政府、银行、保险公司等主体建立共担风

险的农业信贷合作模式，为涉农担保业务提供增信分险服务，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仍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抓紧改制，实现企业化运营。（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二、坚持做好主责主业

（六）聚焦支小支农。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七）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在 2021 年年底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5%。（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实行差别费率。省再担保机构要利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优先与实行低收费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对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可适当给予业务奖励；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九）放宽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有关部门（机构）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加强风险管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担前审查和担后管理等风险防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三、构建可持续的银担合作机制

(十一) 明确风险分担责任。由省再担保机构牵头推动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建立三方 2:6:2 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 20% 的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承担 60% 的风险责任；省再担保机构对开展再担保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20% 的代偿补偿，每季度集中补偿一次。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涉农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代偿补偿责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二) 清理规范收费。除银团贷款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强化政策激励

(十三) 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各地要建立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持续补充机制，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四) 完善代偿补偿机制。省财政建立再担保机构业务

代偿补偿机制，对省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支小支农再担保业务代偿金额进行补偿。各地可根据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偿。（省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五）完善业务奖补机制。建立完善联审服务机制，继续做好中央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政策的落实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支小支农低收费业务的奖补力度。（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六）落实扶持政策。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予以核销。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用，探索通过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登记、推介和挂牌处置，加快处置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税务局负责）

（十七）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要支持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司法机关要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保护，对涉及融资担保机构代

偿、追偿的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加大执行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省法院，市、县级政府负责）

五、加强监管考核

（十八）落实属地责任。市、县级政府要履行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和出资人责任，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将各地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纳入行业监管评价范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九）建立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将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跟踪评估和定期检查机制。（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政府国资委、省审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有效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三农”高质量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3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
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0〕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抓细抓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复工和

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大力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

4.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二、强化金融支持

5.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6.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无还款能

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8.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财税支持

9.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 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

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11. 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13.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企业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14.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 6 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16. 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信保河南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贸促会）

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0.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

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
股上市”实施办法（试行）和周口市星级工业企
业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周政办〔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周口市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实施办法（试行）》《周口市星级工业企业评定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30日

周口市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简称“小升规”），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简称“规改股”），推动工业企业上市（简称“股上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抢抓全省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机遇，切实解决当前工业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突出结果导向、问题导向、政策导向，大力实施“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三大工程，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三大工程”

（一）加快推动“小升规”工程

1. 目标任务

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 家以上，力争达到 100 家；到 2025 年，推动 500 家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培育对象

以年营业收入15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每年按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1.2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

3. 推进措施

(1) 实施奖励引导。2021—2025年，对生产效益稳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新升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的产业发展、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中，支持“小升规”企业比例不低于1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大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要积极为新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支持企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周口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重点培育扶持。优先支持“小升规”企业，将升规3年内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积极推荐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瞪羚企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稳步推动“规改股”工程

1. 目标任务

力争全年指导 150 家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到 2025 年，全市 5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成为真正法人实体，具备对接资本市场基本条件。

2. 培育对象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主营业务明确、财务制度健全、依法依规经营、社会信用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

3. 推进措施

（1）积极解决改制难题。妥善处理企业规范化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项目立项、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产权保护，合理解决债务处置、资产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着力为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创造条件。鼓励县（市、区）对完成改制企业给予费用补助。〔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提供优质中介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培育和支持市场中介发展壮大，为改制企业提供财务、投资、管理咨询及法律顾问等服务。对为改制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中介机构，市财政择优给予奖补激励。〔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

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支持改制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规范化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改制企业扩大直接融资。针对改制企业发展需求，创新个性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为企业提供精准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周口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大力推动“股上市”工程

1. 目标任务

力争全年新增 10 家企业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新增上市工业企业 1 家以上。

2. 培育对象

市县主导产业中的“头雁企业”、省“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等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经营规范、有上市意愿的企业，以及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3. 推进措施

（1）做好上市服务。加强部门协作，对拟上市企业项目立项、环评、用地、税收、五险一金、权证办理、合规证明、历史沿革确认等事项简化程序、特事特办、限时办结。协调相关部门支持、配合拟上市企业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尽职调查、访谈等工作，切实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2) 奖励企业上市。按照《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支持企业加快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周政办〔2016〕78号)规定,对我市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可给予每家企业最高总额200万元补助。同时,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根据《中共周口市委办公室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周办〔2020〕8号)要求,每新增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加5分;每新增1家上市企业,加10分。企业通过买壳、借壳、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控股辖区外的上市公司,对辖区以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地和主营业务迁至我市,5年内不外迁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且享受“一事一议”专项政策。〔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强培训指导。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组织指导部分企业与沪深交易所、中介机构实行“一对一”对接服务。组织开展各类企业上市培训活动,宣讲科创板、注册制等企业上市相关政策,普及资本市场知识,激发企业上市热情,坚定上市信心。〔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周口市推进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负责全市“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部门协作机制和季度上市后备企业工作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负责推进“小升规”和“进库纳统”专项工作，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推进“规改股”“股上市”专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人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周口银保监分局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

（二）加强绩效评估。将“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纳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体系，年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市、区）及市有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核。2021年9月底前，各专项工作责任部门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和绩效评估，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企业收到实效。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组织开展政策宣传，确保企业对相关政策应知则知、应享则享，形成各方参与、积极配合、齐抓共管、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周口市星级工业企业评定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强化精准服务，推动我市工业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星级工业企业评定每年开展一次，由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结果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条星级工业企业评定，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核企业经营状况、社会贡献等。

二、评定范围、指标及计算方法

第四条本办法所指的工业企业是依法成立从事工业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并纳入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经济组织。其中，电力、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工业企业暂不列入评定范围。

第五条星级工业企业评定指标分为主指标、加分指标和辅助指标。

（一）主指标采取百分制考核，考核指标为年营业收入、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年利润总额、年上缴税金、年上缴税金增长率、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营业收入、亩均实现利润、亩均上缴税金。

1.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的记 10 分，每少 1 亿元（不足 1 亿元的按 1 亿元计）少记 1 分；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超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记 10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少记 1 分；

3. 年实现利润达到 4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的记 8 分，每少 5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计）或同比减少一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少记 1 分；

4. 年上缴税金达到 1000 万元的记 12 分，每少 10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计）少记 1.2 分；

5. 年上缴税金增长率超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记 10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少记 1 分；

6. 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5% 的记 8 分，每少 0.5 个百分点（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按 0.5 个百分点计）少记 0.8 分，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的不计分；

7. 亩均固定资产投资 260 万元以上的记 12 分，每少 26 万元（不足 26 万元的按 26 万元计）少记 1.2 分；

8. 亩均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记 10 分，每少 50 万元（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少记 1 分；

9. 亩均实现利润 20 万元以上的记 8 分，每少 2 万元（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 少记 0.8 分;

10. 亩均上缴税金 15 万元以上的记 12 分, 每少 1.5 万元(不足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计) 少记 1.2 分。

(二) 加分指标。凡企业在评定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加分:

1. 海外建厂投资实现全球资源配置的跨国公司(加 5 分);

2. 列入国家或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级加 5 分, 省级加 2 分, 最多加 5 分);

3. 被评为国家级“单项冠军”“小巨人”“隐形冠军”“瞪羚企业”(加 5 分);

4. 获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国家级加 5 分, 省级加 2 分, 最多加 5 分);

5. 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加 5 分);

6. 实施亿元以上重大“三大改造”项目(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三) 辅助指标。凡企业在评定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星级评定资格:

1. 发生较大(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 存在重大违法或严重失信行为;

3. 引发较大(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4. 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或存在重大金融风险隐患;

5. 欠缴社会保险费。

第六条数据来源: 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研发投入以统计

部门数据为准；上缴税金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企业占地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数据为准；安全生产情况由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环保情况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企业上市、金融风险情况由金融工作部门提供；社会保险费情况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列入国家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由发展改革部门提供；荣誉获取情况由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企业海外建厂及技术改造情况由企业提供项目手续及投资证明材料。

三、评定结果及运用

第七条星级工业企业评定结果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

- （一）考评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为五星级；
- （二）90—95 分（不含）的为四星级；
- （三）80—90 分（不含）的为五星级；
- （四）70—80 分（不含）的为二星级；
- （五）60—70 分（不含）的为一星级。

第八条星级工业企业评定结果运用：

（一）被评定为五星级工业企业的，由市政府授予“周口市五星级企业”荣誉称号，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并优先推荐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被评定为四星级工业企业的，由市政府授予“周口市四星级企业”荣誉称号，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万元，并优先推

荐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三）被评定为三星级工业企业的，由市政府授予“周口市三星级企业”荣誉称号，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元；

（四）被评定为二星级、一星级工业企业的，由市政府授予“周口市二星级企业”“周口市一星级企业”荣誉称号；

（五）被评为三星级以上的企业优先推荐为“单项冠军”“小巨人”“隐形冠军”“瞪羚企业”。

各县（市、区）每年升星企业个数纳入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评。

四、附则

第九条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

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

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

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2022年2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印发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2月18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

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

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

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

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

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

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 and 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 行动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委）、生态环境厅（局）：

为深入贯彻《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发改产业〔2020〕752号），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家电生产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按照企业自愿、政府支持、示范引领、有序推进的原则，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进一步优化回收渠道，畅通家电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利用，促进家电更新消费，推动家电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发挥更加重要作用。

到 2023 年，发展一批家电生产企业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的示范标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处理模式和经验做法，重点家电品种规范回收利用率明显提升，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市场主体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支持家电企业履行回收责任的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生产企业更好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履行社会责任在家电行业形成共识、蔚然成风。

二、行动内容

（一）明确产品品类，确定企业范围

在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 4 类家电产品中，鼓励生产企业（按总公司计算）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参与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的企业（以下简称责任企业）要明确纳入回收目标制的产品品类，并按年度确定回收目标，包括年度回收量、年度回收率（年度回收率=年度回收量/前三年度平均销售量）等数量目标和年度回收行为等行动目标。回收产品的数量统计不受品类和品牌限制。在评估中数量目标完成情况占 70%，行动目标占 30%。

（二）拓展回收渠道，创新回收方式

鼓励责任企业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网络等开展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不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的回收功能；联合电商平台、家电卖场等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促进废旧家电回收；加强与区域大型回收企业、有资质的拆解企业合作，建设基于家电更新信息的定向废旧家电回收服务网络。

（三）优化存储设施，畅通运输网络

鼓励责任企业依托销售网络建设废旧家电回收存储设施，推动家电销售网络与储运网络一体化发展。引导责任企业与回收企业共建共享废旧家电回收储运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废旧家电集散转运中心，为责任企业储运通行提供便利。

（四）加强流向管理，提升处理能力

支持责任企业建设覆盖家电回收、运输和处置利用的信息系统，并同拆解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共享，对废旧家电实行统一编码、转运联单，实现回收处理全流程可追溯。责任企业回收后的废旧家电应全部交由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规范处理。责任企业可自建拆解生产线，按要求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后，开展规范拆解；或通过委托加工、联合经营、股权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方式，与有资质的废旧家电拆解企业联合开展废旧家电加工处理，提高废旧家电拆解企业的设备利用率。

（五）利用再生资源，推动绿色发展

废旧家电拆解企业要按照再生原料分类分级质量标准，不断提升深度处理水平。责任企业要加大对再生原料的采购力度，建立绿色供应商名单。鼓励责任企业与废旧家电拆解企业联合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加强对再生原料、再生产品和产品回用部件的研发，推动产品设计向易回收、易拆解方向予以优化。不断提高再生资源的质量和利用水平，畅通废物再生与循环利用渠道。

（六）创新政策支持，强化激励约束

制定出台具体激励政策措施，优先支持责任企业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等方面的项目建设；将完成回收目标并达到国家有关管理要求的责任企业纳入家电生产企业“绿色责任名单”，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审批时优先支持。对责任企业所承诺的目标和任务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示。

三、工作安排

（一）编制和报送责任申请报告

责任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废旧家电回收目标责任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提出本年度回收率、年度回收量等目标任务以及回收体系建设、家电拆解处理、信息化管理等具体建设方案和措施，并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组织评审和公布责任企业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建立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协同管理工作组和专家组，组织对责任企业报送的责任申请报告进行专家评审，研究提出符合实施废旧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的责任企业名单，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责任企业名单及其回收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布。

（三）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专项行动

责任企业根据申请报告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对照提出的回收目标，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强化组织保障、技术支撑、信息服务、评价考核体系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责任企业在下一年度申请报告中要包括上一年回收目标责任完成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责任

企业开展年度回收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自我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企业官网上公开发布。

（四）开展跟踪评估和公示完成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对责任企业进行政策和技术指导，跟踪并组织专家按年度评估责任企业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的情况。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激励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洪 斌 010-68501694

 洪薪超 010-68505802

2021年7月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20〕15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带动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简化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和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贯彻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

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二）进一步降低用能网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 5%。切实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

（三）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依法规范港口、班轮、铁路、机场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引导各地合理设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指标限制，鼓励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保障物流用地。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根据地方实际优化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和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四）支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对民营企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

（五）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各地要加大将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六）畅通国家科研资源开放渠道。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民营企业

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与运营。

（七）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创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检索、保护和咨询等服务。

（八）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开发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等，结合行业特点对企业建云、上云、用云提供相应融资支持。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九）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优化土地市场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根据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民营企业退出原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支持依法依约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易地发展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十）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推动社会化评审。增加民营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比重。适时发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包括民营企业职工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十一）优化资质管理制度。对存量资质、认证认可实施动态调整，优化缩减资质类别，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产品以外，不再实行许可证管理，对于保留许可证管理产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探索引入“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式，优化认证程序。

（十二）破除要素流动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逐步统一全国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统一平台服务接口，减少区域间登记注册业务的差异性。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便利纳税人注销程序。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十三）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满足民营制造业企业长期融资需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强化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评价。鼓励中小银行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深合作，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

（十四）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推动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大型互联网平台向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放企业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民营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加大“信易贷”等以信用信息为核心内容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推广力度，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等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更好发挥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作用。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方案，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推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十五）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大型企业协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依法合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

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发放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全程不见面网上办理。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评价结果，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最高授信额度。

（十六）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

（十七）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各地设立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简化审核流程，分担违约风险。

（十八）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要对恶意拖欠、变相拖欠等行为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一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例，督促拖欠主体限期清偿拖欠账款。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九）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家

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基金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推广转化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

（二十）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加强检验检测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商等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机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支持危化品企业改造升级，对于仅申报小批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制造和大规模囤积的项目，设立“一企一策”评审通道。

（二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优化投向结构和投资领域，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融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对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设置针对民营资本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不予资金支持。探索按照“揭榜挂帅，立军令状”的公开征集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资工程。

（二十二）引导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和核心技术。优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进一步集聚资

源、集中发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十三）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励政策，引导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增强生产能力储备。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二十四）精准帮扶重点民营企业。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响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及时研判产业链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将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

（二十五）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促进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规模扩大、水平提升。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的相关项目安排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建设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二十六）有序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产业转移。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制造业民营企业转移，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点功能平台建设，为制造业民营企业有序转移创造条件。

（二十七）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推进建设上下游衔接的开放信息平台。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八）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市场。

（二十九）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带动民营企业参与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三十）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推广计划。扩大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在医疗、助老助残、康复、配送以及民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领域应用。加快高危行业领域“机器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实施步伐，加快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及高危企业装备升级换代。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

型应急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在各类应急救援场景中，开展无人机、机器人等无人智能装备测试。

（三十一）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适时修订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优化首台（套）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通过示范试验工程提升国产装备应用水平。

（三十二）助力开拓国际市场。健全促进对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海外项目投标，避免与国内企业恶性竞争。搭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平台。鼓励行业组织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海外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作用，提供专业化、本地化服务。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三十三）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化产权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主个人以及家族财产，分离股东所有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明确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民营企业自然人产权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

（三十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

（三十五）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增强企业凝聚力。

九、统筹推进政策落实

（三十六）完善涉企政策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鼓励各地建立统一的民营企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畅通企业提出意见建议诉求直通渠道。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鼓励各地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困难。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八）加强典型推广示范引领。开展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支持试点地方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突出问题的有效路径和方式，梳理总结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型升级的经验成效，复制推广各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先进做法。

2020年10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基础〔2020〕10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局、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现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遵循交通基础设施经济属性和发展规律，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市场环境，强化要素支持，鼓励改革创新，减轻企业负担，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构建民营企业合理盈利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质量和效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不得以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为由限制民营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明显超出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等要求。以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为原则，全面清理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现有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分类提出处理措施。在不影响铁路路网完整统一的前提下，研究将部分路段或部分工程分开招标，单独组建项目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三、创新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符合市场原则的铁路行业调度、收费

定价、财务清算等方面的规则和制度。健全运输企业间协商调度机制，平等协商处理相关事务。完善行业清算平台，制定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的铁路运输收入清算规则，完善清算收费标准体系，保证各类主体平等准入、公平竞争，调动企业参与建设投资积极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路网接轨技术标准 and 办理程序。公平配置航权时刻等资源，不得因企业性质不同对航线、时刻、航油、航材、飞行员、机场等要素实施差异化供给。推广站城融合开发新模式，以多层次轨道交通衔接枢纽为重点，将枢纽地上地下及周边区域开发作为一个整体，构建“一个主体”的建设开发新体制，建立各类开发主体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风险分担机制和协商机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依托既有枢纽的城市更新和新建枢纽区域综合开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四、塑造新型商业模式，拓展企业参与领域

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推动铁路站城融合投融资改革，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以铁路车站为载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打造公铁、铁水联运中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项目建设，获取航空货运国内和国际航权，与上下游产业链深度融

合，加快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参与机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对机场周边物业、商业、广告等资源综合开发。研究支持从事航空货运的民营企业扩大货运飞机引进规模。鼓励具备专业经验的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渠道，加快探索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的 PPP 模式，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城市智慧停车发展模式，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推动 5G、物联网、互联网等智能技术与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深度融合。完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民营企业提供拥堵治理、交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服务。引导、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绿色维修、绿色驾培、绿色物流、绿色公路、绿色航运等绿色交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五、减轻企业实际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收入

优化营商环境，税费优惠政策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主体。不得向民营企业收取不合理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实行台账管理，限期清零，对应收账款优先使用现金支付，暂无法现金支付的应主动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款项或对账款进行确权，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切实杜绝新增拖欠款。对交工验收且投入运营的交通基础设施，符合验收条件的原则上不得晚于 1 年内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对工程尾款、保证金，

可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监管、确保承包企业有承担能力的前提下，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按照业主指令先行支付给承包企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六、强化资源要素支持，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与其他市场主体享受相同投资支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参与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融资支持。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铁路，按有关规定程序审批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铁路配套外部电源电力工程，相关建设成本费用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成本，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股改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领域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铁路企业实施债转股或资产股改上市融资。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人民银行、证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

七、畅通信息获取渠道，强化有效沟通交流

建立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对示范项目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定期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议，调度进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系统梳理交通基础设施项

目，形成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库，定期向社会公开推介。发挥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和技术攻关，鼓励协会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听取本领域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汇总后报送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八、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宣传推广评估

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刻认识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民营企业在创新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体制机制、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制定和实施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过程中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推动民营企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守法合规经营，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要分区分级分类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在建项目正常运转和新建项目按期开工。要组织落实好现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梳理总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发掘和总结典型案例，通过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各部门各地方负责）

2020年6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
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0〕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厅）、生态环境厅、银保监局、工商联：

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力量，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就进一步优化节能环保领域市场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推动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开放重点行业市场。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各地在推进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大宗固体

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时，要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全面开放、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二）持续完善招投标机制。倡导质量优先的评标原则，鼓励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严防恶性低价竞争。招投标活动中不得设置影响民营企业准入的限制性规定，不得设置与节能环保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不得设置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业绩门槛。各地不得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为特定企业在招投标中谋取竞争优势；不得设置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

（三）积极兑现对企业各项承诺。各地要重信守诺，积极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不得盲目向企业许诺优惠条件。继续深入推进清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工作台账，通过情况会商、问题督办、督导检查 and 跟踪评估等措施，逐项清偿，并确保不再增加新的拖欠。进一步促进各地、大型国有企业履行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依法订立的合同，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账款，不得违背民营企业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四）支持参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建设。各地要针对新冠疫情应对中暴露出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稳定普惠的产业支持政策

（五）鼓励参与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海水（苦咸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项目、化工等工业园区治污项目等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项目申报、审核中，要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公平对待，不得违规限制民营企业申报，不得附加额外的条件要求。

（六）贯彻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按照规定实行便利化的税收优惠办理方式，方便广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七）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业务流程，提升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的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绿色融资。积极发展绿色信贷，加强就国家重大节能环保项目的信息沟通，积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统一国内绿色债券界定标准，发布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相一致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拓

宽节能环保产业增信方式，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要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防盲目增加杠杆率。针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资金链出现的问题，地方有关部门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资管公司、投资基金、国有资本等积极参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纾困，合理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各地要按照依法合规原则，对具有核心先进技术、长期发展前景较好但遇到暂时经营性困难的民营企业积极予以救助，帮助渡过难关。

三、推动提升企业经营水平

（八）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若未规定、也未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报酬方式和数额的，对企业的发明人或研发团队以技术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职务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遴选一批民营企业重点环保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关键技术创新转化。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绿色技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九）推进商业模式创新。鼓励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进一步

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根据用能单位特点采用能源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新商业模式，推动服务内容由单一设备提供向流程性节能改造、区域能效提升扩展。以钢铁、冶金、建材、电镀、化工、印染等行业企业和园区为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推行按效付费机制，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推动环保企业服务水平提升。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参与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创新。

（十）督促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有关部门要督促节能环保领域民营企业大力发扬遵纪守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推动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勇于承担疫情防控、灾害救助等急难险重任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对节能环保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畅通信息沟通反馈机制

（十一）强化信息沟通。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了解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诉求，畅通企业意见诉求渠道，重大政策出台要听取相关利益主体意见，政策实施、标准调整要留出合理的缓冲期、不搞急刹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信息沟通、反映企业诉求、研究重大政策。各级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节能环保行业苗头性倾向性

潜在性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加强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宣讲，全面宣讲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产业等政策，帮助企业全面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提振民营节能环保企业信心。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的先进技术、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营造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本地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研判、梳理总结，研究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做好信息报送，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

2020年5月2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
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

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

（七）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九）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一）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十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2020年5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 的实施意见

发改农经〔2020〕3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

民营企业是保障猪肉等肉类产品供给的主要力量。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技术、资金、人才等优势，坚持疫病防控和补栏增养“两手抓”，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对促进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发挥了关键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猪养殖业受到较大冲击，企业普遍面临物流运输不畅、复工复产困难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生猪生产及民营企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要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营商环境，鼓励民营企业立足当前加快恢复并扩大生猪生产、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进产业转型，不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确保我国猪肉基本自给，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猪良种繁育、疫病防控、标准化规模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将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纳入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央和地方可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地方猪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二）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生猪产业的支持，尤其加大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种猪养殖场、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的支持力度。将生猪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调整为 500 头以上。总结推广生猪养殖抵质押贷款试点经验，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鼓励银行将符合规定的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生猪活体纳入可抵押品目录，鼓励农业银行等积极探索生猪养殖“大带小”金融服务。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不

良贷款容忍度。更好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对生猪养殖企业加大信贷担保支持力度。探索推广银企担、银企保等多种增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鼓励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生猪养殖设施等纳入交易范畴。积极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开展直接融资。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持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

（三）支持企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特殊困难。按照分区分级防控的要求，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鼓励各地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难点堵点，推动生猪养殖及相关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将生猪生产和相关饲料企业、种猪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纳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加大支农支小等各项再贷款对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支持力度。把饲料产品及原料、种畜禽、仔猪、出栏畜禽、冷鲜猪肉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切实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协调解决好建筑用工、建筑材料供应等问题，确保各地新建和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尽快开工复工、投产达产。

（四）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落实生猪养殖用地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切实保障养殖用地需求。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占补平衡。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等发展生猪生产，允许建设多层养殖设施建筑。对于将不符合要求的耕

地或其他土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后，允许发展生猪养殖，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及时保质保量进行补划。

（五）促进生猪绿色养殖。指导各地依法依规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不得随意将地方猪保种场划入禁养区，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对打着环保等名义擅自搞无猪市、无猪县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规范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加快落实年出栏量 5000 头及以上养殖场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对 5000 头以下生猪养殖场项目实行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坚持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加强生猪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标准，休耕农田应与畜禽粪肥施用相结合，打通粪肥还田通道。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粪污处理利用社会化服务，参与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加快发展市场化的种养结合机制。鼓励生猪企业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

（六）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国家关于生猪生产的各项支持政策和监管措施，对民营企业一律平等对待。简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规范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完善饲料兽药评审审批制度。落实规模养殖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

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产业的市场环境

（七）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强化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调运监管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有效

防控措施，确保疫情不反弹，增强民营企业和养殖场户信心。加强排查监测力度，建立广覆盖、快反应的监测网络，坚决做好疫情处置和溯源工作。支持建设动物病原区域监测中心、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动物疫病追溯监管平台、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推动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总结区域联防联控和分区防控等试点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

（八）建立健全现代良种保育测繁体系。坚持引进品种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生猪良种创新型企业，全面提升育种水平，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猪良种联合攻关，形成“联合育种+大企业育种”并行格局。加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管理，加快种公猪站建设，做好疫病净化工作，对生产性能水平高、开展疫病净化的种猪场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建设与地区生猪产能相适应的区域性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支持生猪生产性能测定和良种检测能力建设。

（九）健全饲料供应体系。鼓励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开展饲料营养价值评定和动物营养需要量研究，加大本土可利用饲料资源和非粮饲料原料开发力度，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强化对饲料原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饲料存储、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生物安全管理。引导企业加大在动物营养学、饲料配方研发、精准饲喂等研发投入，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引导饲料企业参与上下游产业发展，提高风险抵抗力。

（十）调整和优化调运政策。在采取有力措施防控疫情传播的同时，维持生猪及猪肉市场正常流通秩序，规范生猪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不得搞层层加码禁运限运、设置行政壁垒。加强产销对接，保障种猪和仔猪有序调动，健全生猪及其制品“点对点”调运机制。

（十一）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推动生猪等畜禽养殖、流通、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全程监管信息化。依法严厉查处恶意制造恐慌、故意散布非洲猪瘟病毒等非法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操控市场等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市场监管，防范和打击不法投机炒作行为。

（十二）强化预期引导。定期发布生猪及猪肉产销变化和价格波动信息，引导各环节市场主体自主调整生产经营决策，加强预期管理和调节，引导养殖企业及时调整养殖规模，防止生产供应和价格大起大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力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

四、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

（十三）提升生猪养殖现代化水平。引导龙头企业对规模养殖场开展现代化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养殖全程机械化，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和效率。鼓励龙头企业发挥技术和市场优势，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等有效对接，通过“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入股加盟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生猪养殖，促进中小养殖场户与现代养殖体系有机衔接。推进物联网、云

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生猪产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龙头企业通过联合、收购和订单合同等方式，在省域或区域管理范围内加快全链条生产发展。引导大型养殖企业配套发展生猪屠宰加工业，在东北、华北、黄淮海、中南、西南等生猪养殖量大的地区就近配套建设屠宰加工产业，实现生猪主产区原则上就地就近屠宰，形成养殖与屠宰加工相匹配的产业格局。实行生猪屠宰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屠宰企业发展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生猪养殖企业在农村扶贫攻坚中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适合发展生猪养殖的贫困地区建立养殖及屠宰加工基地，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十五）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覆盖生猪主产区和主销区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并引导银行、产业基金和民间资本等支持冷链建设。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猪肉制品加工储藏能力。加快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集聚冷链物流市场供需、存量设施资源，提高冷链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对全球生猪市场的监测分析，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内市场需求进口优质猪肉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内企业“走出去”，到双边经贸关系稳定、食

品安全管理体系良好且无非洲猪瘟等我国法律法规禁止猪产品输入的国家建立养殖基地，有效利用国际资源发展生猪生产。积极协助“走出去”企业科学应对国际市场技术、贸易壁垒，加强打击走私、疫情防控、养殖技术等领域国际合作。

2020年3月10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环境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豫发改办新能源〔2021〕90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省电力公司：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可再生能源企业共同奋斗，全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加速，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快速提高。与此同时，部分地方要求资源开发与产业投资捆绑等增加企业负担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为进一步优化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减轻可再生能源企业负担工作。国家及我省高度重视减轻可再生能源企业负担，多次印发文件提出明确要求，不得强行要求风电、光伏发电开发与其他产业项目投资进行捆绑，不得将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社会公益事业相关投资转嫁给可再生能源投资企业。各地要高度重视，进一步为企业做好服务指导，不得以任何名义出台与国家规定相悖的文件限制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降低非技术成本。

二是抓紧开展企业减负情况排查清理。各地要对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开展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减负情况排查，重点就是否收取资源出让费、是否强行捆绑产业投资、是否将社

会公益投资转嫁给企业、是否随意增加法定程序前置条件等进行摸排，对有上述行为的文件或政策进行纠偏。后续，我委将会同能源监管部门，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三是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管理。各地整体开发方案是“十四五”期间推动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基础。各地要按照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新能源〔2021〕319号)要求，统筹资源、土地、消纳等基础条件，加快整体开发方案编制，积极开展项目储备，扎实推进前期工作，依法合规加快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入库项目动态调整，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平稳有序发展。

四是平稳有序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建设。今年前10个月，全省户用光伏新增装机208万千瓦，持续保持全国第三的有利态势。各地要持续维护好我省屋顶光伏建设的有利环境和良好氛围，以群众利益为先，抓住今年年底户用光伏财政补贴政策窗口，对于符合条件的户用光伏项目，会同电网企业积极主动做好服务，能并尽并，不得在法定备案程序上随意增加条件，不得以开展试点为由暂停、暂缓现有项目备案、电网接入等工作。屋顶光伏整县开发试点建设，要按照国家能源局“五个不”的原则，把握好地方主管部门的工作重点，既要在规范企业行为、保护群众利益上不缺位，也不能在项目管理法定程序、捆绑配套产业上越位。要正确把握“1+1+X”服务推进模式的要求，引

导牵头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合作，避免出现圈而不建、虚假宣传、无资质建设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2021年11月22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发改工业〔2021〕597号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已经委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2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 “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提质提速，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审批事项一清单、在线办理一平台、审批时间一百天）改革，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以供地为节点分类优化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等，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等模式，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二、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全面宣传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并及时对接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的“含金量”。全面清理取消我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规范接入工程费用及其他各类收费。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管理，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设立收费项目。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降

低企业物流成本。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减费，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实现市场主体“一地注册、全省通用”。

三、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高标准举办国家“双创”活动周主会场活动，探索创新“智慧岛”运营方式，把“智慧岛”建设作为双创载体标准化推广，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专业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大中型工业企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企业建设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创建一批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培育细分行业、特定领域和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场景。研究将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纳入电力市场化专场交易名单，享受电价优惠支持政策。

四、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推行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摸排梳理龙头骨干企业的主要配套企业、关键环节短板、可对接的省内外企业和科研机构等，精准实施一批强链补链、技术攻关项目，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专项资金。定期组织发布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加强产销对接、供需协同，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水平。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响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

五、支持企业扩大投资。鼓励企业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投资，省自主创新基建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支持

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推动设备更新、扩产增效。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等金融机构沟通衔接，适时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具有融资需求的重大项目清单，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做好咨询服务和指导协调，帮助企业落实 REITs 发行各项条件，有效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

六、强化用电用能保障。进一步强化省内 220 千伏及以上主干电网，加快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推动风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有序并网，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制定实施能源消费预算管理办法，加强市级统筹，增量指标重点支持能效水平高、产业链条长、产出效益高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做到“有限资源保重点”，各地节能降碳改造形成的节能量可以作为新建项目能耗指标。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扩围，鼓励企业通过用能权交易市场获得能耗、煤耗指标。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设立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与市、县合作，加大天使、创投、风投机构引进力度，加强企业投融资服务，帮助企业扩大股权融资规模。完善推广“信易贷”服务平台，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信易贷白名单，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研发线上信用贷款产品，为企业提供更大力度、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搭建政银企项目合作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活动。

八、强化企业项目建设服务。持续开展重大项目服务督导活动，完善落实领导分包、集中开工、例会调度等工作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对重大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建

立省市专项工作推进组，实行“日沟通、周汇报、半月调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组建设立省项目服务中心，统筹服务项目谋划、储备、建设等工作，帮助服务协调用地、用能、资金、环境指标等问题。加强重大项目库建设，对列入省重点项目、十大新兴产业链清单项目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全力为项目加快实施创造条件。

九、强化开发区载体支撑。突出开发区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加快推进规划修编，确保开发区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60%，提升产业和项目承载能力。聚焦签约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存量厂房盘活改造和新增厂房建设，为项目低成本快速落地创造条件。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开发区完善土地盘活机制，通过项目招商、技改升级、企业扩能等，盘活一批低效、闲置用地。支持企业在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

十、强化上下协同联动。全省发改系统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能力，躬身入局、担当作为，努力在活动中走在前、作表率。充分发挥委“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和产业政策、营商环境、要素保障、科技创新四个工作专班作用，建立问题及时收集、分工办理、限时销账机制，加强重点问题集中会商研究，明确问题化解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确保企业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推进助企服务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

豫发改体改〔2021〕539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省总工会，省工商联，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推动我省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带动扩大就业，制定了《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

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5日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 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简化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准确把握和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贯彻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

(二) 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电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 5%。切实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三) 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依法规范港口、班轮、铁路、机场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引导各地合理设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指标限制，鼓励通过长

期租赁等方式保障物流用地。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根据地方实际优化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和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四）支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对民营企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各地要加大将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六）畅通国家科研资源开放渠道。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与运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七）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

化，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创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检索、保护和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开发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等，结合行业特点对企业建云、上云、用云提供相应融资支持。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九）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优化土地市场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根据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民营企业退出原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支持依法依规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易地发展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民

政府)

(十) 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推动社会化评审。增加民营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比重。适时发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包括民营企业职工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 优化资质管理制度。对存量资质、认证认可实施动态调整，优化缩减资质类别，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产品以外，不再实行许可证管理，对于保留许可证管理产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探索引入“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式，优化认证程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 破除要素流动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逐步统一全国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统一平台服务接口，减

少区域间登记注册业务的差异性。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便利纳税人注销程序。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十三）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满足民营制造业企业长期融资需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强化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评价。鼓励中小银行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深合作，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十四）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推动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大型互联网平台向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放企业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民营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加大“信易贷”等以信用信息为核心内容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推广力度，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等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更好发挥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作用。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方案，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推动缓解企业融

资难题。(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十五) 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大型企业协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依法合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发放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全程不见面网上办理。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评价结果,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最高授信额度。(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宣传部、省大数据局)

(十六) 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证监局)

(十七) 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指导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各地设立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简化审核流程，分担违约风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八）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要对恶意拖欠、变相拖欠等行为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一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例，督促拖欠主体限期清偿拖欠账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九）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基金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推广转化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十）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加强检验检测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商等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机

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支持危化品企业改造升级，对于仅申报小批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制造和大规模囤积的项目，设立“一企一策”评审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优化投向结构和投资领域，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融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对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设置针对民营资本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不予资金支持。探索按照“揭榜挂帅，立军令状”的公开征集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资工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二）引导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和核心技术。优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进一步集聚资源、集中发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二十三）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励政策，引导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增强生产能力储备。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

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二十四) 精准帮扶重点民营企业。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响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及时研判产业链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将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

(二十五) 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促进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规模扩大、水平提升。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的相关项目安排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建设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二十六) 有序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产业转移。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制造业民营企业转移，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点功能平台建设，为制造业民营企业有序转移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七) 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国有企业特

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推进建设上下游衔接的开放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八）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市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九）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带动民营企业参与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十）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推广计划。扩大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在医疗、助老助残、康复、配送以及民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领域应用。加快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实施步伐，加快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及高危企业装备升级换代。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型应急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在各类应急救援场景中，开展无人机、机器人等无人智能装备测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十一）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适时修订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优化首台（套）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通过示范试验工程提升国产装备应用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三十二）助力开拓国际市场。健全促进对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海外项目投标，避免与国内企业恶性竞争。搭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平台。鼓励行业组织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海外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作用，提供专业化、本地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三十三）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化产权结构。鼓励民

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主个人以及家族财产，分离股东所有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明确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民营企业自然人产权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

（三十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总工会）

（三十五）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增强企业凝聚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
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科〔2020〕20号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 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各类科技型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行涉企服务“非接触办理”。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河南科技网（www.hnkjt.gov.cn）”、“河南省科技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公告，指导科技型企业利用互联网、邮寄、QQ、微信、电话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相关业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通过“河南科技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发布申报通知，实现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网上受理、邮件受理，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各地认定管理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推荐工作要采取电子化审核形式，利用信息化手段为企业提供线上申报服务。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全流程网上办理，组织各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做好省本级评价、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行技术合

同认定登记“无纸化”，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我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将实行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制度。与公安部门联合，将制好的工作许可证直接寄送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出入境管理部门。

二、开展科技政策“网络培训”。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科技型企业关注的各类科技政策，组织制作网络培训课件，通过“河南科技网”等面向企业发布。优化“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推出“科技企业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丰富完善网上答疑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及时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

三、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拨付进度。按照《河南省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实施细则》（豫科〔2018〕74号）要求，尽快启动2019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省级拨付下达市（县）奖补资金1.28亿元，各市（县）采取省与市（县）财政资金“双线并行”的方式，及时将省级和本级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四、持续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启动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预算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继续按照《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豫科〔2017〕170号）要求，在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信息管理系统上在线填报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填报截止时间较往年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技型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调整完善《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度，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适当提高一个补助限额档次，最高可给予 400 万元后补助。

五、引导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加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孵化载体要及时掌握在孵企业研发生产情况和服务需求，组织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办公运营与生产困难。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孵化载体应带头减免在孵企业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以及物业费、服务费。鼓励其他民营孵化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和物业费、服务费。加快修订完善省级以上孵化载体财政扶持办法，进一步优化奖补方式，加强对孵化载体服务能力质量、孵化资金规模、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等绩效考核，把孵化载体在疫情防控中的贡献情况作为重要加分因素纳入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尽快拨付下达考核奖补资金。鼓励各级科技和财政部门对在疫情防控中积极作为、成效显著的孵化载体在晋级推荐、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六、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作用，实现“科技贷”业务申请、备案及确认全程网络办理。优化业务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除涉及损失

补偿比例确定事项须提交必要证明材料外，其他一律不再提交证明材料；在科技型企业、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全面复工前，实行“即报即审、容缺办理”，申请和备案资料可不加盖公章。通过及时推送科技型企业名单、简化办理程序等措施，引导“科技贷”合作银行、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支持力度，各合作银行要确保信贷规模不低于上年同期。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以及其他参与抗疫工作的科技型企业办理“科技贷”业务设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有良好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或实行无还本续贷，缩短续贷审批时间。鼓励合作银行、专业机构采取非现场办理方式，加快审批放款进度。放宽“科技贷”业务准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尚未重新认定前，可按上年度的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把疫情防控期间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及便利化服务情况纳入对银行当年科技信贷准备金存放调整依据，以及对基金管理机构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科技型企业，统筹中央、省级资金给予75%的贴息支持。

七、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组织实施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攻关项目，积极支持科技型企业联合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围绕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

防护装备等疫情防控重点技术需求开展研发，着力形成一批疫情防控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和新装备。对获得科技部关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研项目立项的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给予配套资金支持。优化完善科研项目管理，适当推迟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时间，实行无纸化在线申报。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研人员无法按时申请的，开辟“绿色通道”对其适时开放申请。适当延长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时限，对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不能按期结题的，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科研项目，可以延期结题。

八、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支持力度。对具备一定条件且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科研人员，在申报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等各类科技人才计划中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支持。

九、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会同税务部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应享尽享。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对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河南科技网”设置“抗击疫情、服务企业”动态窗口，集中发布并链接各类科技政策、办理渠道和咨询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省市联动，鼓励各地科技、财政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共同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同时，各地科技、财政部门要指导科技型企业及时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护知识和防控工作动态进展，及时传播正确舆论，引导员工科学理性应对疫情。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6日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通过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引导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落实惠企税收政策。各地落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着力推动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把惠企政策用好用足。鼓励地方根据形势变化，出台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助企措施，把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方负责）

（三）推动税费精准服务。发挥全国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小微企业服务专线”作用，提升12366纳税服务平台小微企业专栏服务能力，依托大数据手段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主动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税务总局负责）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四）加强信贷支持。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发挥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增强中小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融资能力。深化银担合作，持续完善银行、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供应链保险业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化票据融资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直接融资支持。深化新三板改革，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中小企业作用，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发展和监管政策，畅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制。大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和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八）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发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科研大型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使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大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引导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等活动，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调整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一）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 100 个可复制可推广赋能应用场景，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地方和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互联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三）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实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提升工业设计附加值

（十四）推动工业设计赋能。推动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提升中小企业产品附加值。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鼓励设计服务方式创新。推动开展工业设计云服务，鼓励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立市场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激发设计成果转化动力和活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十六）引导开展专利布局。充分发挥各地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有效开展专利布局。推动发明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压减专利审查周期，为中小企业创新成果提供有力保护。（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成效显著的省份，支持中小企业获取和转化专利技术，面向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财政部、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导与服务，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商业秘

密保护。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九）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充分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引导加强品牌建设。以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优化商标品牌管理体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商新消费品牌。开展广告助企行动，推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从事广告业务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出口商品品牌推广。（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知识产权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十二) 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 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 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促进中小企业借船出海。完善 B2B 出口监管模式, 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发挥“贸法通”平台作用, 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案件应对等服务。(商务部、海关总署、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促进国际合作。扩大和深化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在中小企业领域务实合作, 为推动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营造良好环境。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 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提供更多机遇。(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四) 推动节能低碳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 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 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 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 助力挖掘节能潜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环保评价和执法机制。落实新版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减少应履行环评手续的中小企业项目数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生态环境部负责）

九、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六）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提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和解决方案。对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等各类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七）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库，鼓励入库专家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诊断等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负责）

（二十八）推动企业合规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定期举办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做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组织专家团队出具专属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贸促会、全国工商联

负责)

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二十九) 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推进缓慢的地方进行督促。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和“企业微课”在线培训,通过在线直播课和慕课等录播课形式“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为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提供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二) 健全服务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骨干作用,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

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增强服务供给力量 and 水平。（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完善赛前发掘、赛中对接、赛后跟踪的服务机制，推动创新项目落地孵化。将每年六月设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各项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成效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 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分别于2021年底、2022年底将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清单。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2021 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 30 亿元，支持 13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税务总局负责）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三）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 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 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 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 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 鼓励开发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开发银行负责)

三、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六) 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 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 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证监会负责)

(七) 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 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子基金遴选,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 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 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 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人民银行、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 按产业链梳理“小巨人”企业，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支持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对“小巨人”企业开放资源要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十一) 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 结合企业意愿进行分类筛选，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于 1000 家“小巨人”企业，不少于 1500 项技术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十四) 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智能语言、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

设。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遴选中，对“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1万家以上中小企业。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到2022年底，将5000家“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七）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2022年底，完成2000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八）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小巨人”企业减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

（十九）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到2022年底，组织100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不少于10万家中

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业务“上云”。（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 1000 个以上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七、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二十一）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到 2022 年底，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 2 万名，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向“小巨人”企业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在国家人才计划中对“小巨人”企业予以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各地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四）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到 2022 年底，服务不少于 2 万家中小企业，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六）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小巨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九、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二十七）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线上集聚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服务的“一站式”获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八）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编印“小巨人”企业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负责）

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三十）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活动，2022 年

底前，推动地方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各地方负责）

（三十一）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重点在设立资金推动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应对和防范风险以及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各地方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十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

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

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

品牌培育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 B2B 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进优出。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

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

业政策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020年7月3日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周口市分行
关于印发全市中小企业“助企‘邮’我、
‘工’渡难关”活动方案的通知**

周工信联企业〔2021〕44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邮储银行各一级支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周口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安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周口市分行制定了《全市中小企业“助企‘邮’我、‘工’渡难关”活动方案》，通过银行信贷方式支持全市中小企业灾后复工复产。现将《全市中小企业“助企‘邮’我、‘工’渡难关”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分工要求做好活动组织和服务支持工作。

附件：《周口市中小企业“助企‘邮’我、‘工’渡难关”
活动方案》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周口市分行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周口市中小企业“助企‘邮’我、 ‘工’渡难关”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

2021年7月入汛以来，我市部分企业厂房、生产设备造成不同程度经济损失，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灾后复工复产资金短缺的状况，为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结合防汛、抗疫等实际情况，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周口市分行以金融手段支持全市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链畅通，助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活动时间

文件下发即日实施，活动持续期三年。

三、活动对象

全市中小微企业。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征信、环保、纳税记录良好，就业吸纳能力强，科技创新潜力大的中小微型企业；受灾抗疫企业等。

四、优惠和支持政策

（一）邮储银行为企业信贷审查审批开通“应急通道”，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7*24小时线上纯信用贷款，年利率降至最低；

(二) 对符合条件的出现暂时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邮储银行将依规提供展期、调整还款方式、还款计划、还款周期等延期还本付息和应急转贷帮扶服务；

(三) 活动期间，邮储银行将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EMS 快递费打折、赠送快递费服务。

五、特色金融产品支持

(一) 邮储银行线上“小微易贷”

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纯信用方式向经销商发放短期网络全自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包含多个场景的小类产品。单户贷款金额最高 300 万元。

1.科技信用模式

邮储银行为“专精特新”、先进制造业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科技金融产品，专门解决拥有发明专利但交税较少企业的融资痛点；

2.税务模式：特别针对纳税 A 级、B 级和 M 级企业；

3.发票模式：基于企业为下游开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票的大数据融资模式；

4.海关模式：全市具有进出口资质的企业可借助“海关模式”申请线上信用贷款；

5.工程模式：参与市内政府、国企（含子公司）基建项目的小微企业可享受此福利；

6.核心企业模式：专门服务于市内大型核心企业的供应商；

7.政府采购贷模式：企业近一年取得市内各级政府机关、事

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中标事项的企业均可申请。

产品特点：线上申请、审批、放款，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无需提供抵押物。

办理流程：

1.企业及企业主通过邮储手机银行（扫码下列二维码下载）点击“贷款”——“小微易贷”菜单，显示“小微易贷”授权协议页面，完成授权后直接发起操作。



邮储手机银行 APP

2.也可直接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小微金融 APP 进行线上申请。



小微金融 APP

（二）邮储银行“信用易贷”

适用对象：企业划型为小型、微型，在环保达标情况、履约能力、信用状况、资产状况等四方面，可以按照我行要求提供有效验证的企业，包含账户贷、流水贷、薪金贷、公积金贷、

缴税贷、开票贷等信贷产品以满足不同类型企业需求。

产品特点：信用，无需提供抵押物，最高可贷 300 万元。

（三）邮储银行“创业担保贷款”

适用对象：符合地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且符合我行小企业授信业务授信对象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每次最高可贷 300 万元，期限最长 2 年；可连续申贷 3 次。

（四）邮储银行“科技贷”

适用对象：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内备案企业，主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等创新活动的企业。

产品特点：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信用或者信用+抵押，额度使用期为 5 年（一次授信，5 年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五）邮储银行“快捷贷”

适用对象：能提供足值有效担保的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无需提供财务报表及税费缴纳凭证等资料，落实有效担保后直接授信的快捷信贷产品，额度最高达 500 万元，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贷款，一次授信循环使用。

（六）邮储银行“房地产抵押贷款”

适用对象：拥有可抵押房地产（包括国有建设用地性质的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工业用房等）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抵押率较高，综合模式下抵押率最高可达 100%。最高可贷 3000 万元，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贷款，一次授信五年内可循环使用，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为 10 年（含 10 年）。

（七）邮储银行“无还本续贷”

适用对象：我行优质小企业贷款客户，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经其主动申请并经我行审核同意后，可在其原贷款到期时实现自动续贷。

产品特点：无需还本、快速放款，有效缓解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

六、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一是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梳理辖区内优质企业名单，集中移交驻地邮储银行，并协助邮储银行做好融资服务政策宣传和重点企业的联系、预约及走访等工作；二是不定期组织辖内企业、邮储银行召开政银企金融政策推介会和座谈会，了解企业在经营和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

（二）邮储银行各一级支行协助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企业名单梳理；根据企业需求制定融资方案、优化服务流程；联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活动宣传；根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开展客户走访，做好企业服务及信贷投放；及时开展活动效果跟踪、成果总结、汇总上报等服务。

七、其他要求

(一)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邮储银行将本次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于9月30日前发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邮箱: zkzxqy@163.com

(二) 活动正式开展后,各县(市、区)邮储银行每周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同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邮箱和市分行。报送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已走访企业名单,贷款申请、批复、发放情况,本周活动小结、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联系方式: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

联系人: 吴立群 电话 13939476712 李运超 15290015093
0394-8929726

(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周口市分行

联系人: 李春锋 电话 13523388511 李娜 15936990132
0394-868900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通知

财建〔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

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 1 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实施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 3 个平台。上述企业和平台须符合的条件详见附件。

（二）支持内容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

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编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的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二）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备案版）]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含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三) 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四) 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关于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数量、绩效考核工作程序、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四、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

门组织做好《实施方案》编制报送工作，落实申报责任并核实申报材料和留存备查；做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各省份组织编报《实施方案》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做好初核，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要做好政策解读解释。

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根据预算公开规定和当前实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公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及每年考核结果，财政部主动公开各省份转移支付分配情况。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各省份第一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第二批、第三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三份）。

2021 年 1 月 2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1 年 4 月 2 日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稳外贸”财政金融政策措施 省级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29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商务局：

为贯彻《河南省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豫政〔2019〕53号），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激发外贸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融资，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豫财贸〔2019〕129号）和《关于开展“稳外贸”政策创新试点的通知》（豫商贸发〔2019〕6号），我们制定了《“稳外贸”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省级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稳外贸”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省级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稳外贸”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省级奖励资金 实施方案

为贯彻《河南省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豫政〔2019〕53号），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激发外贸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融资，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豫财贸〔2019〕129号）和《关于开展“稳外贸”政策创新试点的通知》（豫商贸发〔2019〕6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鼓励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结合本地实际，发挥主观能动性开展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信贷准备金（“外贸贷”）等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稳住我省外贸基本盘，省级财政按照考核规则予以奖励。

（二）各省辖市财政、商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保外贸市场主体对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意义，安排专人专班推动各项举措尽快落地见效、惠及企业，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坚定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的信心决心传递出去，让企业有实实在在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保持原有支持政策稳定、连续、普惠基础上，统筹相关资金，聚焦当前制约外贸企业发展的退税慢、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调整优化支持重点，创新运用财政金融政策予以支持。

（二）落实责任，市级为主。支持政策由各省辖市组织开展，省级层面主要是鼓励引导，市级政府是责任主体，应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做好组织实施和资金监管，切实提升支持政策质量和效益。

三、奖励标准

（一）支持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为帮助企业提升退税资金周转效率，畅通资金循环，鼓励各省辖市设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的公共服务性质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池，利用银行风控体系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财政引导资金的注入方式要符合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2019年10月底前已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并建立相应运营机制的，省财政按照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结合实际年化使用率，给予不超过30%的奖励，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连续支持两年；2019年11月—2020年12月底前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并建立相应运营机制的，省财政按照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结合实际年化使用率，给予不超过3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支持设立外贸信贷准备金（“外贸贷”）。鼓励省辖市设立外贸信贷准备金，择优确定“外贸贷”合作金融机构，

以财政资金投入撬动金融资本，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建立外贸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降低外贸中小微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质押要求，扩大出口信保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出口订单等贸易融资规模。2020年12月底前设立“外贸贷”的，省财政按照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结合实际发放贷款规模和杠杆率，给予不超过3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考核规则

（一）出口退税资金池

1. 基本条件：2020年底前设立，业务开展时间满1年。单笔出口退税周转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超过两个月的按两个月计算）。

2. 指标体系：考核指标：根据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规模、资金年化使用率确定奖励资金。资金年化使用率 = 年度内资金池日平均使用额度 ÷ 财政资金投入额度 × 100%。绩效指标：资金年度退税周转率、退税涉及出口业务总值、业务办理量、服务企业数量、其他指标等。

3. 奖励标准：第一档：年化使用率 ≥ 60%，按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的30%给予奖励；第二档：年化使用率40%—60%之间，按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的20%给予奖励；第三档：年化使用率20%—40%之间，按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的10%给予奖励；年化使用率未达到20%的，不予奖励。

（二）外贸信贷准备金（“外贸贷”）

1. 基本条件：2020 年底前设立，业务开展时间满 1 年。

2. 指标体系：考核指标：根据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规模、实际发放贷款规模和杠杆率确定奖励资金，杠杆率=一年度放贷总规模÷财政资金投入额度。绩效指标：贷款企业进出口业务量、服务企业数量、其他指标等。

3. 奖励标准：第一档：杠杆率 ≥ 4 ，按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奖励；第二档：杠杆率 3—4 之间，按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的 20% 给予奖励；第三档：杠杆率 2—3 之间，按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的 10% 给予奖励；杠杆率未达到 2 的，不予奖励。

五、资金管理

（一）有关规定。省辖市建立的专门为外贸企业服务的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信贷准备金（“外贸贷”），省财政按照本方案兑现奖励资金。省辖市获得的奖励资金可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外经贸产业发展。

（二）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省辖市实施满 1 年后可以随时申报。按照豫财贸〔2019〕129 号、豫商贸发〔2019〕6 号文件和本方案向省财政厅、商务厅提出申请。

（三）申报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运行情况指标表；
2. 财政投入资金到位证明文件、拨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3. 与承办机构签订的合同；

4. 实际发放资金或贷款的汇总表和拨款凭证；
5.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对管理部门、支持企业范围和条件、合作金融机构条件、具体办理程序等应予以明确）；
6. 佐证考核指标的相关材料。

六、保障措施

（一）职责分工。省财政厅负责会同商务厅制定奖励办法，审核省商务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资金。省商务厅负责会同财政厅组织评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负责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分工协作原则，各省辖市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方案申报、资金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各省辖市商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二）绩效管理。省辖市商务、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织编报绩效目标，定期进行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督促问题整改。省财政厅、商务厅将适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再考核，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监督管理。省辖市财政、商务部门要按照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编报虚假预算，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 稳定用工岗位的通知

豫人社〔2020〕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0〕9号〕，积极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支持作用，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稳定用工岗位，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安全有序组织返岗复工。开展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监测筛查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摸清外出务工人员数量、返乡情况、返岗意愿、健康监测情况；对于跨区域集中外出的要做好隔离情况、健康监测、外出务工动态等信息的对接确保人员顺利有序返岗。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各输入地的联系收集各地企业、工程项目的复工时间、返岗要求、疫情形势、交通状况等信息及时在各级人社部门官方网站、手机APP等政务新媒体上发布按照相关地区企业复工时间和疫情防控地要求引导农民工有序安排行程。对企业跨省辖市原有员工有返

岗需求的或企业有特殊专业需要的人员由企业提供员工名单、联系电话、居住地址通过人社部门对接员工所在地经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健康筛查符合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后积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确保企业所需员工出得来、进得去顺利返岗。对于一定数量规模的外出务工群体做好输入地和用工企业的联络协调制定运送方案采取输出地包车输送、输入地或企业灵活接运等方式实现“出门进车门下车进厂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积极引导农民工在当地企业、扶贫车间或农民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就地就近就业满足当地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支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点对点”集中运送。

三、加强线上招用工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线上春风行动举办网络招聘会针对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收集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大力开展网络招聘等线上招聘活动促进企业和求职者有效对接。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作用灵活运用“互联网+”、云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开展线上人力资源供求服务。落实职业介绍补贴优惠政策对

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疫情期间允许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缴费能力确定是否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为6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手续采取备案方式进行不再签订缓缴协议缓交期内企业应将人员增减信息及时申报备案有条件的可以采取线上申请备案不能线上申请备案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申请的方式向参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可在缓缴到期后的3个月内（2020年9月30日前）缴纳缓缴的相关费用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缓缴期间需要办理职工退休或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手续的可以先补缴需办理退休手续或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职工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再办理相应退休或转移手续。

五、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时无需提供附加证明材料由此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此后补缴时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计征滞纳金。因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到龄退休等原因需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的中小微企业应及时通过网上办理。对于因未办理CA认证等原因不能及时通过网上办理中断手续的多收的社会保险费应予以及时退还。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经审核

后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六、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当地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

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七、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对防控疫情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八、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协调三方机制成员单位各负其责推进企业集体协商工作。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

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7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提交展期申请由经办银行与担保机构对申请人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后办理相关展期手续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十、积极推广在线就业创业培训。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项目制培训由所在地财政部门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先行支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大力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培训开班信息在“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填报线上结业考核在教学平台进行补贴标准和流程比照线下培训办法执行所需补贴资金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将“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策补贴范围依托“河南终身职业培训服务平台”等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将培训得分计入理论知识学分待疫情结束后适时组织线下实际操作培训分类考核合格即可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省厅。

2020年2月18日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免收全市工业仓储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深入“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借鉴其他地市好的经验与做法，依据11月18日周口市人民政府营商环境提升专项工作推进会议议定：免除全市工业仓储企业登记收费。（《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1）21号），经市局研究决定：免收全市工业仓储企业不动产登记费，费用由财政承担。

上述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自2021年11月20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20日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四项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周口监狱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服务“万人助万企”十四项措施》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23日

服务“万人助万企”十四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部署，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速，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市级统筹调剂力度，强化通过增减挂钩途径保障产业项目用地，对于选址在各类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的项目，各县（市、区）结合三调成果选定拆旧区，确保两年内能够拆除复耕归还指标的，可以使用 500 亩“先建后拆”额度，且可循环使用。

二、各产业集聚区要做好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工作，争取取得省定前 10 名额外奖励的 500 亩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获得省级奖励的县（市、区），市级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上予以倾斜。加大存量土地处置力度，确保在完成年度“增存挂钩”任务的前提下，争取更多的新增计划指标。

三、在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加快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规划工业用地报批及征收工作，为重点项目用地创造良好条件。各产业集聚区加强工业用地储备力度，在 2021 年 9 月底前整理出可供出让的工业“标准地” 6-10 宗，用地规模具备优质项目用地需求，确保新引进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实现“拿地即开工”。

四、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投入到“万人助万企”活动中，领导班子全员参与，抽调专人组成专班，专门负责推进“百园增效”、服务“万人助万企”工作。着力摸清企业存在涉地现实困难和问题，着力优化政务环境，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五、加快建设“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业务审批监管平台，推进规划用地“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做到“三合一优”：合并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建设用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优化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六、全面落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告知承诺制。稳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行“标准地+代办制”、“标准地+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实现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拿地即开工”，并严格落实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七、鼓励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不超过20年+有条件续期”的土地供应政策。各县（市、区）分别在近期具备供应条件的工业用地中挑选出一宗，按照租赁方式或弹性年期方式研究供地方案推向市场。

八、加快批而未用土地消化盘活，加快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建设。

九、对于 2018 年年底前已批未供即用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用地，经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摸排认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认定标准和办法，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且运营良好、亩均产出效益较高、履约情况较好的，以项目开工时间为出让起始时间，合理确定出让底价，以协议方式完善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落实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开通微信、支付宝缴费等便企措施，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的“政银合作”新模式，向金融机构和开发企业布设终端、增加便民服务网点，延伸服务。从业端申请登记，后台智能审批（秒批），实现申请、登记 24 小时服务。在登记大厅设立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建立健全“首席服务官”制度和企业回访制度。

十一、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公共利益和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充分保障土地转让交易自由。允许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并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可依法设立多个抵押权。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无需进行审批。

十二、在建设项目可研报告中，要对规划设计方案的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比较分析，新上项目投资强度必须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节约集约用地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切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十三、坚持上下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发力，成立助力保障

服务企业发展工作专班，主动对接企业涉地涉矿实际需求，实行问题、责任和任务清单管理，建立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制度，市局不定期集中会商研究。

十四、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设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政策咨询员，提供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获批到确权登记发证全过程服务指导。设立重点产业项目服务工作联络员，全面打通部门与企业双向互动渠道，全力推进项目及时落地。

生态环境部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扩大就业、稳定增长、促进创新、繁荣市场、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事关民生和社会稳定大局。同时，小微企业具有规模小、人员少、工艺流程简单，部分小微企业环境影响较小、环保能力相对薄弱等特点，对深化环评改革、优化环评服务有普遍的期待。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小微企业活力，推进绿色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深化改革，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

（一）缩小项目环评范围

通过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行业，仅将在工业建筑中的新改扩建项目纳入环评管理。

相关要求在新《名录》发布实施后执行。

（二）简化报告表编制内容

对确有一定环境影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修订报告表格式，简化表格内容和填写要求，降低编制难度。研究简化报告表项目评价程序、评价内容；以引用现有数据为主，简化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对确需进行专项评价的，突出重点要素或专题；对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的，无需进行模型预测，仅需按要求填写表格。

（三）探索同类项目环评简化模式

加强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简化环评内容。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鼓励地方探索“绿岛”等环境治理模式，建设小微企业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如电镀、印染、喷涂等），明确一个责任主体，依法开展共享设施的环评。依托相关设施的企业，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

（四）继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

持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现行正面清单相关规定在新《名录》发布实施前继续执行。鼓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在前期改革试点成效评估的基础上，

因地制宜细化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要求。对已明确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制定相关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项目，可纳入告知承诺审批试点。

二、提升服务，帮扶小微企业做好环评工作

（五）加强环评咨询服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升对小微企业的主动服务意识，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窗口、热线电话等途径，畅通咨询服务渠道，公开当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为小微企业提供环评咨询，避免小微企业“走冤枉路”“花冤枉钱”。鼓励基层、园区广泛运用新媒体、宣传栏，采用卡通动画、短视频、“一图读懂”、宣传册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加强环评知识宣传，帮助小微企业准确理解环评管理要求，引导小微企业合法合规建设运营。

（六）便利择优选择环评单位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宣传、推广全国环评信用平台，定期公开有关环评单位情况，鼓励小微企业择优选择信用良好、技术能力强的环评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指定环评单位。

（七）推进规范环评收费

环评单位应遵守明码标价规定，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环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明确环评与其他环境咨询、环保投入等

工作边界，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规范环评收费的倡议行动，引导环评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八）开展政策技术帮扶

研究推进在线技术评估咨询服务，打造以国家和省级技术评估单位和相关专家为主体的服务团队，面向基层环评审批部门和小微企业开展远程指导帮扶。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可以委托省、市级技术评估单位对工艺相对复杂、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项目进行技术评估，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对小微企业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环保要求。

三、加强监管，确保小微企业环保要求不降低

（九）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鼓励各地结合区域“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其他相关要求，制定小微企业集中的特色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支持绿色、低碳小微企业发展。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依法不得办理环评手续，严禁开工建设。对化工、医药、冶炼、炼焦以及涉危涉重行业，从严审查把关。各地应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顿力度，推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压实企业环保责任

纳入环评管理的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手续，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的项目，应严格兑现承诺事项。未纳入环评管理的小微企业项目，应认真落

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依法接受环境监管。

（十一）灵活开展环境监管

鼓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创新生态环境执法方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充分保障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可按照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符合免于或减轻处罚条件的小微企业依法免于或减轻处罚，加强对企业环保整改的指导和帮扶。

四、强化保障，推进小微企业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十二）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园区等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降低小微企业项目环评难度和运行成本。

（十三）推进监测数据共享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推进环境例行监测、执法监测等数据公开。鼓励园区统筹安排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结合入园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别，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相关项目环评中可直接引用公开的监测数据，降低环评成本。

（十四）鼓励公众监督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重点针对小微

企业项目环评违规收费、违规办理，以及环评要求不落实等行为，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做好小微企业环评工作。

（十五）强化能力建设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地方环评从业人员、技术专家和基层环评审批人员培训和指导，提升环评编制和把关能力。推进环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行“一网通办”，尽快具备“不见面”审批条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环评改革获得感。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及时回应社会和小微企业关切，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持续改进，优化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工作推进中，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报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做法经验及典型事例，生态环境部将予以宣传推广。

2020年9月22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

周环文〔2021〕93号

各县（市、区）分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帮助企业和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现将周口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请各县（市、区）分局和各相关科室准确把握免于处罚适用范围，严格适用相关程序，同时做好承诺书、《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附件：《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态分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6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无主观过错的 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 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	
2	环境影响报告 书或报告表建 设项目未批先 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 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 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 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 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 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 的。	

		(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p>	<p>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p>
4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p>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 0.1倍,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5	<p>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注</p> <p>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p>

				册登 记之 日起
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p>	
7	不正常使用焊接烟尘收集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p>	<p>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p>	“首次”起算

		<p>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p>	<p>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p>
8	<p>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 时公开或者公 开内容不全</p>	<p>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p>	<p>“首次”起算 是从生产经营者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 时公开或者 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p>

		22 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		者注册之日起
9	违法行为在两 年内未被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10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
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

豫建文〔2020〕1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支持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有效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商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并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1. 以县域为单元落实精准防疫措施，在确保疫情防控情况下，支持疫情轻微区域房地产企业办公场所、售楼部、项目施工现场全面复工、应复尽复，指导疫情影响较重区域有序复工复

产。解除一级响应措施后,引导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2.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各地可组织开办网上房交会,简化程序,靠前服务,实现“不见面”政务服务,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促成交易。支持房地产中介机构加快复工运营。在落实防疫措施、满足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畅通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抵押登记的预约办理、在线办理服务。

3. 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对备案制项目一律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支持各地通过“告知承诺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加快房地产项目手续办理。办理规划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现场勘查的,要立即全面恢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申请预售时原形象进度要求调整为按投资额计算,预售部分的投资达到25%以上可办理预售许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以保函形式替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或适当灵活调整监管资金拨付节点。

二、切实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4. 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5.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严重困难的房地产企业,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房地

产开发项目,2020年土地增值税按规定预征率缴纳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适当降低。

6. 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可按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不超1年。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企业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证明文件资料和已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先行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项目,可由企业向当地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不超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

7. 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市县财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相应财政补助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亏损严重的住房租赁企业,市县政府也可出台相应政策予以适当帮扶。物业服务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可按照生活性服务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房地产企业和人员,适当减免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逾期利息。

三、阶段性加大信贷支持

8. 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引导在豫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于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

响严重、暂时经营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

9. 引导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全面掌握房地产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于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房地产企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现金回收情况,对房地产开发贷款适当展期。对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可续贷,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10. 在豫金融机构对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做到应贷尽贷。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疫情管控期间采取网络申请,在线审核,视频验证等方式,保障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有序发放。

11. 对已经完成审批程序,尚未发放的个人住房按揭商业贷款,尽快发放到位。

四、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

12. 积极引导缴存职工通过政务平台、网上营业厅、手机APP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对无法线上办理的,可倡导职工疫情结束后再到现场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实行预约和错峰办理,合理分流人员减少人员聚集。

13. 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及个人,可在一定期限内办理补缴,补缴后视同连续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申请贷款。

14. 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五、加强防疫支持

15.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有关部门应统一调配辖区内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所需的口罩、测温计、酒精等消杀防疫物资,做好复工复产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16. 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复工规程或工作手册,督促指导房地产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联合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加强职工健康监测与教育培训,确保项目复工建设和职工生活安全有序。

六、防范法律纠纷

17. 因疫情影响造成已出让土地延期交付,导致房地产项目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竣工验收和交付、不能按期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期限按国家规定顺延,顺延期间不计违约责任。建设单位不得以抢工期、按原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

18. 其他有关企业运营成本、金融扶持、财政补贴、稳岗就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各地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细化的贯彻落实措施。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
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周建〔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应对疫情促进经

济社会发展的有关要求，支持房地产和建筑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健康平稳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纳入“不可抗力”客观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河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1月25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为此将本次疫情确定为“不可抗力”因素，凡属我市城市房地产和建筑企业在经营建设活动中均可以“不可抗力”因素处理相关业务和法律事务。

二、降低土地竞买履约保证金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可按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总价款的50%，余款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1年。分期缴纳部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对于受本次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交地、动工、竣工的企业，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三、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缓交制度。建设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先向财政

部门出具解除疫情防控之日起3个月内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法律承诺文书，财政部门出具相关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依据财政部门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同财政部门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单位或个人逾期违约未足额缴纳的，由财政部门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不诚信企业，由相关审批部门联合实施惩戒。

四、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项目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并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的，缓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解除疫情防控期之日起3个月内，可采用缴纳现金、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予以补缴，但不能跨年度补缴。

五、完善企业资质业务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网上办”的服务原则，依托河南政务网，结合互联网、电话等沟通工具开展业务办理工作。对资质延续、核定等实行容缺办理承诺制，满足企业和群众的业务办理需求，建设单位应当自解除疫情防控期之日起2个月内补齐容缺事项。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满的，延至2020年6月30日。

六、容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已签订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已按疫情防控期约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凭证，先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质量安全措施到位、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的情况下，施工许可手续可

先期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网上报备，允许边施工边办理手续。

七、调整商品房预售条件。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时，预售部分完成多层正负零、高层2层以上即可。

八、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可依据企业申请，允许各开发企业结合施工进度、预算投入调整用款计划。增加预售资金拨付频次，可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确定的拨付节点适当增加拨付次数。降低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资金总额比例，由原来建安所需总费用的1.2倍调整为项目建安总费用。各监管银行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拖延企业申请、受理、上报核实、拨付等行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以保函形式替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九、降低公积金项目准入条件。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公积金项目准入时，对高层楼栋主体工程进度的要求，由总规划层数的2/3降低至总规划层数的1/2。

十、放宽公积金贷款时的申请条件。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在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补缴的，可视为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权益；期房和现房贷款需提供要件的受理时限，均延长至解除疫情防控之日起30日内。

十一、提高公积金使用效率。加快放款速度，在取得不动产抵押权利证书后，贷款发放的法定时限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

调整为 5 个工作日。

十二、疫情期间公积金逾期还贷不纳入个人征信。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一线医务人员等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其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安排。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

十三、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爲，采取预先警告、业务指导、责令及时纠正等措施，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施工活动的影响。

十四、延缓交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房地产和建筑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鼓励、提醒纳税人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网上办税、自助办税和手机缴税等多元办税方式。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严重困难的房地产企业，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房地产开发项目，2020 年土地增值税按规定预征率缴纳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适当降低。

十五、积极提供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保持对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的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对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经营困难

的房地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坚持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房地产和建筑企业渡过防疫困难期，保障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序投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可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银行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鼓励银行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

十六、扶持物业服务企业。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表现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小区规模，按服务面积每平方米 0.5 元一次性给予相应物业服务企业财政补贴。

十七、主动搞好服务。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实行备案制项目应“即报即批”。通过“告知承诺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加快手续办理。住建部门加强复工指导，主动上门服务，支持企业尽快复工。

本意见明确有延展、延缓期限的，延展、延缓到期后，企业若不能及时按照承诺履行义务，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

责，实施联合惩戒，不再办理下一环节手续。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日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6个月，政策执行日期依据省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若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本意见与中央、省政策不一致部分，按中央、省政策执行。

2020年3月18日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周口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周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周口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周口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建〔2021〕122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公路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周口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周口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周口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河南省加快落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5号）和河南省《关于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十条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发展装配式建筑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示范带动与统筹推进相结合、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激发市场活力，整合优化资源，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劳动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促进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采购、信息技术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实现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周口经济社会发展。

二、明确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从发文之日起，全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25%，以后逐年递增5个百分点，到2025年底不低于40%。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

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工业建筑项目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非政府投资项目按照不低于 25% 的比例配建装配式建筑，以后随年度目标逐年递增；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装配式建筑外墙建议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鼓励村镇房屋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

各县（市、区）年度内不能满足相应年度占比目标任务的，要按照相应比例配建装配式建筑，确保我市圆满完成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

三、规范工作流程，服务装配式项目落地

（一）项目立项管理

对履行审批（或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二）土地出让或划拨

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装配式建筑年度目标任务，将装配式建筑占比要求等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或划拨条件，并明确在供地方案、出让公告、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鼓励集中地块整体推进装

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有效降低成本，形成规模效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三）规划许可及核实

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前服务，将装配式相关要求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总平面图与联合审查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装配式建筑工程（幢号）、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单体建筑所采用的装配结构体系、装配率等相关技术指标，将意见反馈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标明装配式建筑工程（幢号）、容积率等信息。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四）设计文件及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应编制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说明，明确各单体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装配率、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提供装配式建筑评价表和装配率计算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对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装配式技术方案、装配率计算书和装配式建筑评价表等相关技术指标和信息，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要提供符合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等相关材料。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六）鼓励工程总承包

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国有投资或主导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按规定设计施工可不进行招标。

推行工程总承包（EPC）建设组织模式，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对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七）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涉及装配式建筑技术事项调整变更的，由建设单位对照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等级要求，重新对装配率进行复核，变更不得降低装配率，并需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部品部件应用部位、应用总比例和装配率等相关技术指标实施情况进行核验，

强化对装配式建筑的日常质量安全监管，监督建设单位将装配式实施情况列入竣工验收内容。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四、整合行业政策，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

（一）加大环保支持力度

贯彻落实省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落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5号）文件中关于实施分类施策、差异化管理的精神，装配率达到50%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下，可根据需要继续作业，但不得从事土石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室外作业。对获批国家、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各县（市、区）出台相关环保支持政策，支持本辖区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二）明确财政奖补扶持

明确装配式建筑资金奖补支持政策，拓展专项资金引导支持范围，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农村地区集中连片装配式农房项目的奖补政策。通过评价的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可享受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叠加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保障交通运输

全力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载车辆的运输，积极配合运输超大、超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运载车辆依法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责任单位：市公路管理局

（四）落实其它支持政策

对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商品住宅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对装配式低能耗、超低能耗建筑增加的外墙保温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政府投资或主导和国有企业投资的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增量成本计入建设成本。对开发建设项目形象进度达±0.00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装配式建筑，可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项目且形象进度达1/3以上的可直接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公积金准入手续。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50%的项目，使用装配式的单体建筑装配率超过40%以上的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等绿色建造技术应用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国家、省、市绿色创新奖等奖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五、推广成熟技术，采用装配式部品部件

非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积极采用内隔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叠合楼板、预制阳台板、预制空调板等，外墙采用预制外墙板，并优先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等自保温墙板，提升建筑节能工程质量和安全性能。对于钢结构建筑，采用内隔墙板、预制外墙板，外墙优先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等自保温墙板。单体建筑中应用的装配式部品部件总比例不低于40%，并逐年提高比例。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六、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将绿色建材纳入市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使用目录管理。大力推广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功能良好、品质优良的新型绿色建材。构建绿色建材选用机制，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七、健全监督管理体系，促进建筑高质量发展

依据全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装配式建筑项目验收备案程序，制定我市相关配套政策，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管；生产企业应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监理及建设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鼓励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依托互联网技术，探索建设涵盖本地装配式建筑项

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相关企业的数据共享，达到工程质量可查询可追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加强报建、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明确监督要点，确保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土地出让中确定的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建立与装配式建筑特点相适应的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八、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升装配式水平

（一）增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强化舆论引导；印发装配式建筑知识手册、宣传彩页等，使装配式建筑工作入脑入心，真正融入建筑业转型中，提高行业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在潜移默化中强化实施装配式建筑；运用微信等新媒体覆盖面广、快捷高效、影响力大的传播优势，进行多视角、高密度、全方位宣传，使装配式建筑工作得到理解、支持和参与。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二）持续人才培养

对各级管理部门，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分类分期分批进行装配式政策和技术宣贯、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依托具有资格的培训基地，开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促进装配式建筑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人才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成立市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公路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大问题，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建设、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机构和制度。

（二）健全责任机制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将发展装配式建筑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考核结果。要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建立领导包抓重大项目、重点企

业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汇总整理上报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和牵头任务，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及工程项目建设。

（三）加强技术指导

组建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为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咨询、评价、论证等服务。定期开展装配式建筑培训，提高本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能力。

（四）强化跟踪问效，加强监督考核

装配式建筑完成情况已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中，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年度考核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定期督导指导，推进目标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公路管理局等部门政策执行情况“回头看”，确保政策落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本行政区域装配式建筑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意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积极推进。每年12月15日前将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工作措施及成效等情况，书面报送市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 202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的通知

豫商外贸〔2021〕2 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

为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逆周期调节作用，帮助外贸企业有效降低收汇风险，稳定生产经营信心，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 202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方案

（一）继续执行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以海关统计为准）的小微外贸企业统保政策

1. 对企业出口额的确认采用临时性过渡方案。对 2019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企业，暂时沿用 2019 年度企业出口额作为投保金额；对 2019 年度无出口，但 2020 年度实际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企业提供的 2020 年度实际出口额作为投保金额（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出口数据说明）。

2. 恢复原执行统保费率标准。鉴于疫情冲击下市场风险加大，保险机构业务承压加大，统保费率恢复至不得高于 0.1%，保险费低于 200 美元的按照 200 美元计算；赔偿比例为 80%，

单一企业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为 10 万美元，单一企业最高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年度保险费的 60 倍或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按孰高者执行），统保保费由财政专项资金全额补贴（企业免缴），统保保费由省财政按照上年度承保保费预拨至保险机构专用账户。

3. 避免出现小微企业重复投保情况。保险机构在出具小微企业政府统保保单前，须在小微企业统保平台信息查重系统（河南进出口企业服务平台，<http://uip.hnexpo.org.cn>）中确认是投保企业唯一承保机构，方可进行承保，完成承保操作后须在系统中及时完整录入有关承保信息。已参加统保的企业须在现有保单到期后，才能转投其他保险机构。对企业重复投保的保单，保险机构、企业均不能享受财政资金支持。

（二）继续执行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扶持政策

出口额 300—600 万美元（暂用 2019 年度海关数据）中小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统一为 0.15%，年度保费计算标准为企业出口额总计×费率。赔偿比例为 80%，单一企业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为 15 万美元，单一企业最高赔偿限额为年度保险费的 60 倍。企业缴纳保费的 20%，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80%。2019 年度无出口，但 2020 年度实际出口额在 300—6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 2020 年度企业实际出口额作为投保金额（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出口数据说明）。

各保险机构在收到企业自缴的 20% 保险费后先行生效保

单，省财政负担部分按照上年度承保保费预拨至保险机构专用账户。此项政策暂执行至 2021 年底，是否延续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继续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保险费不高于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半年为一个申报周期）。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各地商务、财政部门 and 保险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使更多的外贸企业知晓出口信保政策，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稳外贸、稳预期、防风险的作用。

（二）加大协调配合工作力度。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积极会同保险机构加强政策培训、企业需求调研等工作，精准服务企业。

（三）提高服务支持企业水平。各保险机构要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积极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承保、保后和理赔服务，全力保障外贸企业稳定经营。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要联合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简化融资手续，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帮助更多外贸企业缓解经营资金压力。

2021 年 3 月 18 日

周口市商务局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周口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口海关
关于开展金融创新支持外贸企业发展推动
商业银行发放外贸专项资金池项目贷款的
通 知

周商务〔2020〕67号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贸”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政府金融创新的措施，应对新冠病毒型肺炎疫情负面影响，鼓励引导商业银行向中小外贸企业发放贷款，解决融资难题，我市设立了外贸专项资金池，包括出口退税资金池和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出台了外贸专项资金池试行管理办法。目前选定了承办银行，开立了专用账户，已经注入财政资金，可以开展试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外贸专项资金池的宗旨

外贸专项资金池是以政府引导资金撬动金融杠杆，通过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手段，推动银行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贷款支持。引导合作银行降低中小外贸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质押要求，提供出口退税周转资金贷款，扩大出口信保保单、应收账款、出口订单等贸易融资规模。帮助中小外贸企业拓宽融资

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对银行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专项资金池项目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二、外贸专项资金池运行管理机构

为保障外贸专项资金池更好地运行管理，专门成立了外贸专项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

1、周口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和周口海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2、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三、外贸专项资金池运行管理办法

外贸专项资金池的运行管理按照《周口市商务局周口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周口海关关于印发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池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周商务（2020）30号）和《周口市商务局周口市南财政局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周口：拾于印发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周商务（2020）29号）具体要求办理。外贸专项资金池试运行期间，如果发现管理办江。在任何问题，请及时向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章见、我们将进行补充和修改。

三、外贸专项资金池运行的承办银行

外贸专项资金池试运行期间，暂选定郑州银行周口分行作

为外贸专项资金池的承办银行。根据资金池运行管理办法，由承办银行开展独立审贷业务。承办银行将按照现有的风险准备金规模放大 5-10 的贷款规模向中小外贸企业发放贷款。

四、贷款对象、范围、方式和利率

外贸专项资金池项目贷款对象包括全市中小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贷款范围：应获得而暂时未获得的出口退税资金的贷款 C 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的贷款范围主要用于外贸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方式主要以无抵押、无质押、无担保方式放贷。建议企业在贷款周期内积极参保出口信用保险。贷款利率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如需上浮利率，最高上浮不超过 30%。如果承办银行当期有其它优惠贷款，可以按更优惠利率发放贷款。

五、外贸专项资金池的运行期限

外贸专项资金池试运行一年，试运行结束后，根据运作情况，确定正式运行。正式运行后，每轮运行期限为三年。

六、具体要求

1、建立外贸专项资金池项目贷款促进机制。外贸专项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分别指定 1 名主管领导和业务联系人员，专门负责外贸专项资金池项目贷款的促进工作，建立并落实重点贷款企业联系制度，并报送联系方式，编制《周口市外贸专项资金池项目贷款促进单位通讯录》（具体要求见附表）。各级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提供与本部门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认真协助承办银行对贷款企业

的风控调研活动，做好项目贷款的跟踪服务，支持承办银行做好放贷工作。

2、积极开展银企业对接活动。各县（市、区）商务局积极向外贸企业做好政策宣传，推荐辖区内外贸企业申请使用外贸专项资金池项目贷款。组织当地外贸企业与承办银行开展业务对接促进活动重点支持各类重点外贸企业、省级和市级白名单企业以及出口业绩好、有发展潜力的外贸企业申请使用外贸专项资金池项目贷款。

3、尽量为外贸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各县（市、区）商务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动员贷款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信用保险费用补贴，尽量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费用。

4、努力增加外贸专项资金池项目贷款规模。承办银行按照外贸专项资金池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积极向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开展放贷业务，创新金融服务，增加贷款规模。接受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确保贷款安全使用并按期收回。

七、联系方式

周口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高中安电话：8219615 传真：8260089

邮箱：zkswjuTnka)163.com

郑州银行周口分行信贷部

地址：川汇区交通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周口百盛国际五楼联

系人：苑博电话：8302779 手机：15136166307

**周口市商务局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 周口海关
关于印发《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
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周商务〔2020〕29号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河南省财政支持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9〕26号）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稳外贸”政策创新试点的通知》（豫商贸发〔2019〕6号）文件精神，我市将开展外贸中小企业出资业务，创新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引导作用，破解企业融资难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促进全市对外贸易稳步发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和周口海关联合研究制定了《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暂行管理办法（试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2020年4月2日

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 暂行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南省财政支持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的通打》(渔政办〔2019〕26 号)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稳外贸”政策创新试点的通知》(豫商贸发〔2019〕6 号)文件精神,创新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引导作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破解企业敌资难题,周口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和周口海关联合设立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以下简称“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用于推动银行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贷款支持,对银行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第二条 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思想: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户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建立外贸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降低中小外贸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质押要求,扩大出口信保保单、应收账款、

出口订单等贸易融资规模。

第三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的管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政府引导资金撬动金融杠杆，通过增信、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手段，调动银行贷款积极性，帮助我市中小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四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五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不以营利为目的，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承担合理损失，最大限度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建立由周口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和周口海关等为成员的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贷款融资业务，进行行业业务指导和监管，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成员单位职责：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管理并邀请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资金池管理的重大策略问题，引导企业充分应用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开展融资业务，市财政局统筹资金设立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准备金，并监督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准备金的使用和管理。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金融政策咨询，周口海关提供企业报关业务咨询信息。

第二章 资金来源 I 运行方式和支持范围

第七条市财政统筹外贸信贷准备金注入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开展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的试点业务。外贸

企业纾困资金池运行期限为三年，发期初存放在外审企业纾困摸金池专用账户的外贸信贷准备金作为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的增信手段，对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发放的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承办银行放大 5-10 倍向中小外贸企业发放贷款。

第八条 申请外贸企业纾困资金的中小外贸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周口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资格。在周口海关统计数据中能够查询到企业当年的出口额。

（二）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含）以下，且上年度总营业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下。出口超过 3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原则上贷款所涉及的外贸业务需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必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三）生产型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商贸型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正常经营持续一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成长性较好。国际市场前景看好、外贸业务稳定并签订有外贸订单。

（四）银行信用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无偷税，叶税等违法违规行爲，且企业信用等级 B 类以上的外贸企业。

（五）信用资质能够通过承办银行的相关审核。

第九条 市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公开

招标 1-3 家商业银行作为运营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融资贷款业务的承办银行试运行期间可以直接指定 1 家承办银行开展业务。

承办银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为外贸企业好困资金设立专门信贷方案，单独发放，独立核算或标识；

（二）其专门信贷方案必须有明确的企业准入条件和业务审核时限；

（三）贷款利率在央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

（四）其专门信贷方案须具有较高的风险容忍度，对贷款不良率的容忍标准高于本行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五）具有服务中小企业的专业能力和专门团队，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第三章 信贷产品和贷款流程

第十条支持承办银行向企业发故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经营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机构对出口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风险保障，并提供信用增级，便利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同时向承办银行提供企业保单信息、买方信息等风险信息，便利承办银行管控贷款风险。

第十一条鼓励承办银行向企业发煎外贸企业好困资金信用贷款。承办银行对企业发放外贸企业纾困资金，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企业发放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时，原则上不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抵质押和担保措施（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除外)，

第十二条鼓励承办银行利用其掌握的大数据创新贷款审批方式，积极发放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

第十三条同一时间内，一家企业只能在单个银行享受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的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承办银行独立开展审贷业务，在为外贸企业开展贷款业务活动中，承办银行要为企业的经营活动信息保密，不得向其他同类企业泄露有关贷款文档中的商业机密。

第四章 补偿机制

第十五条承办银行应充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得放松对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的管理，如发生贷款损失，应积极挽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否则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和周口海关有权暂停直至终止其承办资格。

第十六条承办银行在对符合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扶持条件的企业所提供的贷款发生损失的，贷款本息损失由承保地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赔偿。不能完全赔付的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不能完全赔付贷款的本金损失由外贸信贷准备金按照第十七条补偿比例和限额对承办银行进行扣减。

第十七条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如下表：

上年度出口 规模 (万美元)	贷款损失*想比例			单户企业贷款损失 补偿累计限额 (人民币) ¹
	出口信保 项下	非出口信用保险项		
		非纯信用	纯信用	
0-300 (含)	90%	50%	70%	50 万元

300-1000（含）	80%	40*	—	100 万元
1000-3000〔含〕	70%	30%	—	200 万元

说明：1：单户企业贷款损失补偿累计限额的计算周期为承办银行开展外贸贷的一轮周期。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可视为纯信用方式。

第十八条 承办银行年度补偿率（每个年度实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骤/当年年初托管外贸信贷准备金金额）超过 1（1%）时，应暂停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新增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在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恢复；累计补偿率超过 25% 时，够止该银行承办资格。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对承办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并经市中小外熨企业纾困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核准的专项贷款 1 继壤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十九条 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发生逾抑、承办银行应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出口信保赔偿之外的损失和非出门信保项下的损失，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按照本管理亦注规定的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计算外贸企业纾困资金应补偿金额。在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备案后，在专用账户上进行补偿资金的划转操作。

（一）对于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贷款，承办众行应及时向出口信用承保的保险机构提交索赔申请，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在受理索赔申请后原期上 120 天内予以定损核赔；在该期限内因

贸易纠纷、法律问题等原因导致未能定损核赔或定损核赔结果为拒绝赔付的，承办银行启动追款程序且司法机构受理其追款诉讼请求。

（二）对于非信用保险项下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承办银行启动追款程序且司法机构受理其追款诉讼请求。

第二十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进行补偿后，承办银行又追回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企业赔付的欠款、追偿款、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款等）应先行弥补贷款本金损失，按照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准备金补偿比例计算应返还金额（如原先外贸信贷准备金补偿时，因超过单户企业贷款损失补偿累计限额而免于补偿的。可先行扣除免于补偿的部分）。承办银行应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返还款项划回专用账户。已返还部分不计入对承办银行的补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运行期满后，承办银行仍应按本方案履行协议项下承诺及追款责任。

第二十二条对于发生补偿的案件，承办银行应对以下档案进行留存待查并报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损失金额及原因、贷款追讨情况、补偿金额计算依据；

（二）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关信贷风险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无论贷款是否已经由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补

偿，对于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项下贷款的损失，承办银行均有责任依据与贷款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进行追讨；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承办银行应积极进行债权登记，尽力减少损失。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承办银行应加强对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项下贷款的跟踪管理，督促企业将贷款用于真实生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对于承办银行要求补偿的案件，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将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案卷抽查、人员访谈等；运行期末，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办银行在运行期内发放的贷款、要求补偿的案件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办银行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资金、贷后监管不力、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等问题，应立即终止该银行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承办资格，要求银行返还违规补偿的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运行期内的每一执行年度末，承办银行如未达到其承诺的贷款规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有权要求银行改进，或终止该银行行承办资格。

第二十八条 协议到期后应重新确定承办银行。在上一轮进行周期中，被终止承办资格的银行，不得确定为承办银行，

第二十九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适时对贷款业务开展绩效评估。每一执行年度末，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和区金融工作局组织对承办银行年度内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项下贷款产品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包括贷就规模、小企业占比、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及其他指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可根据绩效评估结果，调整每家承办银行的资金存放金额，

第三十条每一执行年度末，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对承办银行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要求承办银行限期改后。

第三十一条对进口融资业务。采取一事一议，

第三十二条承办银行业务操作细则由承办银行另行制定，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备集后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对已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且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若出现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而导致使用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损失的，给予免除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重大问题，可另行制定补充条款加以解决，并根据运营情况适时调整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和周口海关等部门与其相关的条款负责解析。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

文旅市场发〔202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是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市场主体，是连接旅游供给和需求的重要纽带，在畅通旅游市场循环、扩大旅游消费、促进人文交流和社会文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的决策部署，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经营困难，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推动旅行社经营全面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市场环境

按照国务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的规定，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交纳方式，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拓展旅行社发展空间。

（一）推进保证金改革

1.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积极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

构、银保监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开发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旅行社投保后可持保单向银行申请保证金担保。

2. 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开展保险直接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试点前，应将工作方案报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备案。

3. 支持旅行社根据自身经营条件，从存款、直接取得银行担保、凭保险保单取得银行担保方式中灵活选用一种方式交纳保证金，试点地区还可直接使用保险交纳保证金。

（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鼓励各地设立旅行社转型升级资金，加强旅行社服务质量评价，建立和完善促进旅行社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机制。

2. 鼓励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行的党建活动和公务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

二、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积极落实《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1〕41号）要求，联合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相关金融单位，抓好金融政策落实，着力纾解旅行社面临的阶段性困难。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继续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

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等，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类旅行社的支持力度。

2. 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旅行社，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

3. 畅通银企对接渠道，引导旅行社主动向银行提供经营管理、资产负债、财务收支、税费缴纳等关键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授信调查方式，引导扩大对旅行社的信用贷款支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

（二）建立健全融资配套服务长效机制

1. 适度拓展文化和旅游相关产业发展基金的运用范围，探索为旅行社提供融资增信、风险分担、贴息奖补、应急周转等融资配套服务。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旅行社的融资增信力度。

2. 鼓励金融机构与各地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常态化金融机制，支持面临短期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旅行社纾困发展。

（三）支持各地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发挥积极作用

1.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文化和旅游企业纾困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现有的首贷续贷服务中心，集中受理中小微企业类旅行社的首贷、续贷申请。

2. 支持各地有序探索优化首贷续贷服务中心模式，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挖掘识别旅行社有效融资需求，提高首贷、续贷

业务量。

三、指导用好普惠性纾困政策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旅行社进一步用好各类普惠性纾困政策，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一）税收减免有关政策

1. 对于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条件、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旅行社，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

2. 对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旅行社，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享受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社保及稳岗就业有关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指导发展困难、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费延期缴费。同时，指导旅行社申请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

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将旅行社纳入专项支持计划，指导旅行社按照通知要求开展以工代训并申请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将旅行社、导游行业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保障范畴，加大培训补贴直补企业工作力度，抓好扩就业稳就业工作。

（三）住房公积金政策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指导经营困难的旅行社按照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金额。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政策扶持、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支持旅行社应对阶段性困难、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充分利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文化和旅游企业政策信息服务”专栏，及时跟进了解相关政策动态，广泛宣传普及，确保政策传导到位。

（二）形成工作方案。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对保证金改革工作形成专门工作方案，做好过渡衔接，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保证金改革工作顺利进行，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督促旅

行社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试点过程中，要积极稳妥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建立协调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抓实抓细金融政策落实，用好用足各项帮扶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组织协调优势，摸清企业需求，为金融机构支持企业纾困发展提供便利。持续跟踪落实成效，主动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认真梳理有关情况建议，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相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2021年6月1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全省文旅企业 稳定发展的通知

豫文旅产业〔2020〕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各城市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全省文旅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实现稳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文化和旅游小镇、乡村旅游、民宿、旅游商品和文创企业、动漫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重点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等文化和旅游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措施

(一) 用足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重点用于加大对复工复产金融支持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等行业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借用中国人民银行复工复产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6月30日前向受疫情影响的文旅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采取“先贷后借”模式，每月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等额申请支小再贷款资金。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对文旅企业票据再贴现办理提供绿色通道，快速办理文旅企业票据办理再贴现业务。

(二) 切实降低文旅企业融资成本。下调支小再贷款1年期利率25个基点至2.50%，同时下调3个月、6个月支小再贷款利率25个基点至2.2%、2.4%。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担当，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合理确定运用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向受疫情影响的小微文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借用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文旅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鼓励进一步下调，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再贷款期限为1年，到期收回。

(三)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托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网络平台，为文旅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审批、放款、贷后管理等线上服务，提升金融

服务可获得性。要切实加大对文旅企业的信贷支持，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在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灵活选择质押方式、信用方式或组合方式，及时发放再贷款，支持文旅企业战胜疫情。对近期有贷款到期的文旅企业，要提前沟通联络，确保有续贷需求、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沟通，迅速将金融支持文旅企业的有关政策，准确及时地传达到基层和企业，帮助基层和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各地文广旅局要通过走访、调研、服务，继续摸排文旅企业信贷需求情况，联同前期征集的拟贷款企业和项目，通过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向当地金融机构推荐，同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对于各地文广旅局反馈的企业融资需求，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要组织辖区内各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对接。

（二）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要增强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管好用好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快速投放，切实提高政策效果；加强对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台账的监测评估，确保贷款台账真实准确合规，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投放，防止资金“跑冒滴漏”。

（三）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的协同合作，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既要为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搭建渠道，也要及时为合

作金融机构提供便利。联合各金融机构做好产品发布、申报辅导、培训工作，积极协助各金融机构对企业及时开展信贷资质审核，同时，要密切关注融资对接进展，每月 30 日前，将企业贷款发放情况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丁志敏 0371-65506348

电子邮箱：chanyechuyx@163.com

2020 年 4 月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
通知**

银发〔2021〕16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银行卡清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支付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现就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 9 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9 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7.8 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 3 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行业协会应发挥自律机制作用，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主动降低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付服务收费，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压实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降费工作。

（一）规范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应当对支付手续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切实清理重复、捆绑、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不得采取先升后降、转嫁成本等方式变相提高支付手续费。

（二）加强价格信息披露。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对支付手续费进行公示。对于调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应当在官方网站、应用程序（APP）和营业网点以醒目方式进行公示。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应开展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

（三）准确界定客户身份。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通过精细化、动态化客户管理方式科学界定小微企业客户。对于无法准确界定的客户，应当按照“应降尽降”原则，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降费措施执行。

（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根据上述降费措施制定具体业务、技术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调整后系统顺利上线并稳定运行。

（五）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客户投诉，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对于误收费、多收费等情况应当健全费用退还机制，最大限度简化退费办理手续和流程。

（六）及时总结报告。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总结梳理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并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半年内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进行报告。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对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遇问题，及时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和支付机构。

2021 年 6 月 2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0〕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优化外汇业务管理，完善外汇服务方式，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外汇业务管理

（一）全国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经办银行应遵循审慎展业原则管控相关业务风险，并按有关要求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所在地外汇局应加强监测分析和事中事后监管。

（二）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分类为A类的企业，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无需事前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金融机构在为企业办理以上免于登记的退汇业务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退汇”。

（三）简化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内保外贷和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下放至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期限届满且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四）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出口押汇等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并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有关情况。

二、完善外汇业务服务

（五）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取消企业分类为A类以及成立满2年的条件。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外汇收支的，可不打印电子交易单证。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时，可不打印“结汇/购汇通知单”。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确保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5年备查。

（六）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支持更多的银行按照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七）放宽业务审核签注手续。金融机构按规定审核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时，可根据内控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实质合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正本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但需按现行规定留存审核材料备查。

（八）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通过多种方式科学评估企业资信状况，对客观不可控因素造成涉外收付困难的企业区别分类，对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涉外企业在外汇贷款方面给予贷款延期、手续简化等倾斜。支持银行利用数字外管平台开放的企业资信、收付汇率等信息，开展合规经营和业务创新，做好对中小微涉外企业的金融服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一条第三款因需升级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2020年4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金融服务支持企业 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银发〔2020〕7号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周口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周口分行、邮储银行周口市分行、中原银行周口分行、郑州银行周口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农村信用联社、各村镇银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经营促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周政〔2020〕3号）精神，统筹运用好各种金融资源，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领域各项金融服务工作，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增强信贷资金对疫情防控的保障及地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力度，确保2020年市内各银行机构

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以及融资成本明显降低。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工作合力，加强协调指导。统筹市县两级人民银行和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力量，搭建线上沟通协调平台，建立金融资源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制，传导人民银行总分行、市委市政府支持疫情防控的金融政策措施，指导摸排疫情防控金融服务诉求，做好各项融资服务保障，最大程度支持中小企业稳产扩能。（2020年1月25日至疫情结束）

（二）加大专项再贷款的精准支持。按照《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精准施策，发挥好专项再贷款贷款额度大、利率低、拨付快的优势，全力、及时满足全市第一批11家省级重点企业及后续重点企业的融资需求。市县两级人民银行要分别召开专题调度会，督促中原银行周口分行、郑州银行周口分行加大对接力度，充分掌握重点企业的资金需求。指导两家金融机构围绕专项再贷款建立“快审、快贷”工作机制，自收到重点企业贷款申请起，原则上要在1天内发放到位，最多不能超过2天，并建立贷款日报制度，按时报送贷款发放日报、台账等报告、报表。加强对专项贷款的现场监测审核，确保用途合规合理。（2020年1月25日至疫情结束）

（三）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合力。敞口供应支小再贷款，

建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做到随时申请、随时审批，为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提供源头活水。对疫情防控领域票据贴现开展专项再贴现支持，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再贴现票据，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贴现利率和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票据见票即贴。运用宏观审慎评估和合格审慎评估等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疫情防控领域的中小企业。（2020年1月25日至疫情结束）

（四）实施优惠的贷款利率及合适的贷款期限。充分发挥利率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合理降低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尤其是疫情影响较大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切实降低疫情防控领域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在贷款期限上，要与企业实际生产周期相匹配。（2020年1月25日至疫情结束）

（五）持续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深化我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督促各主办银行建立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加强对名单内企业信用培植，提高首贷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加大力度摸排能源、饲料等对疫情防控贡献较大的行业企业，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通过商业性贷款方式给予最大程度的资金保障。（2020年1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

（六）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支持。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

务平台的应用水平和非现场办公服务效率，满足企业合理的金融服务需求。（2020年1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推动。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工作，分管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通过现场协调、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疫情防控领域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承担疫情防控期间深化金融服务的主体责任，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从内部授权、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方面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予以倾斜。

（三）做好监测反馈。疫情防控期间，中原银行周口分行和郑州银行周口分行要按日通过微信等方式，报送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按月填报“百千万”行动计划企业贷款台账和“百千万”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统计表；按季撰写工作报告，及时反映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打算和建议，于每季首月5日内报送。

2020年2月7日